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5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 新增债券发行计划及市本级预算调整的决议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及预算 调整草案的报告	韩景义(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 新增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审查报告	黄清河(1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4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 决算的决议	(1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韩景义(1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庄志杰(2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 决算的审查报告	张凌云(4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廖华生(4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情况的调查报告	(4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 - 2015 年)》 落实情况的报告	吴明显(5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厦门市全民 健身实施计划(2011 - 2015 年)》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64)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66)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审查报告	杜明聪(67)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6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	(6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审判人员名单	(6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5 年
第 4 号
(总第 164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015年6月25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草案)》(一审)；
-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5年厦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4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落实情况的报告；
- 7、听取和审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8、专题询问:关于我市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
- 9、人事事项。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列席单位	
6月25日 (星期四)	<p>上午</p> <p>一、第一次全体会议 (8:30-10:30 国际会议厅)</p> <p>1、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p> <p>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草案)》的初审报告;</p> <p>3、听取市政府关于2015年厦门市政府新增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p> <p>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15年厦门市政府新增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审查报告;</p> <p>5、听取市政府关于201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p> <p>6、听取市政府关于2014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p> <p>7、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14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p> <p>8、听取市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p> <p>9、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落实情况的报告;</p> <p>10、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p> <p>1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增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p> <p>12、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p> <p>13、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p> <p>14、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议案的说明。</p> <p>下午</p> <p>二、分组审议(10:30-12: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p> <p>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落实情况的报告。</p>	郑道溪	<p>吴明哲</p> <p>边经卫</p> <p>韩景义</p> <p>黄清河</p> <p>庄志杰</p> <p>韩景义</p> <p>张凌云</p> <p>廖华生</p> <p>吴明显</p> <p>杜明聪</p> <p>杜明聪</p> <p>林锐</p> <p>陈国猛</p> <p>陈秋雄</p>	<p>一府三院领导</p> <p>国桂荣</p> <p>陈国猛</p> <p>黄延强</p> <p>黄勇民</p>	<p>市府办、市政园林局、财政局、审计局、体育局、编办、政务中心管委会, 发改委、经信局、卫计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人社局、规划委、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质监局、安监局、旅游局、法制局、港口局、执法局、市委党校、交警支队、消防支队、会展局、市土总、厦门医高专、各区区政府、思明区政府办、湖里区政府办。</p> <p>(以上单位须来1位领导列席全体会议, 请准时到会。)</p> <p>部分市人大代表,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副局长以上领导</p>
		<p>一组 李虹</p> <p>二组 陈鸿萍</p>		<p>市府办、体育局、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规划局、建设局、市政园林局。</p> <p>(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请准时到会。)</p> <p>部分市人大代表,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副局长以上领导</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6月25日 (星期四)	<p>一、分组审议<3:30-5:3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市政府关于2015年厦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报告; 2、市政府关于201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3、市政府关于2014年度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报告; 4、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5、人事事项。</p> <p>二、主任会议(5:30-6:0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p>一、专题询问(9:00-10:30 多功能厅) 关于我市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专题询问。</p>	<p>一组 黄清河</p> <p>二组 郑慧丽</p> <p>郑道溪</p>			<p>第一议题: 市府办、财政局、发改委。 第二议题: 市府办、审计局、财政局、发改委、卫计委、科技局、民政局、人社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局、文广新局、国资委、旅游局、市政园林局、港口局、会展局、交警支队、市委党校、市土总、厦门医高专、思明区政府办、湖里区政府办。 第三议题: 市府办、财政局。 (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并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部分市人大代表,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p> <p>市人大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p>
6月26日 (星期五)	<p>二、分组审议<10:30-12: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市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p>	<p>一组 许晓斌</p> <p>二组 陈灿煌</p> <p>陈津</p>			<p>李栋梁副市长, 市府办、编办、政务中心管委会、效能办、发改委、经信局、卫计委、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人社局、规划委、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安监局、人防办、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港口局。 (以上单位须来1位领导参加专题询问, 请准时到会。) 部分人大代表,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p> <p>市府办、编办、政务中心管委会、效能办、发改委、经信局、卫计委、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人社局、规划委、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安监局、人防办、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港口局。 (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请准时到会。) 部分人大代表,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6月26日 (星期五)	<p>一、分组审议<3:30-5: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草案）》。</p> <p>二、第二次全体会议（5:30- 6:0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5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计划及市本级预算调整的决议（草案）》； 2、《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4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3、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4、人事事项。</p>	<p>一组 边经卫</p> <p>二组 周海萍</p> <p>郑道溪</p>		<p>国桂荣 黄小民 黄延强 黄勇民</p>	<p>市府办、法制局、市政园林局、安监局、市场监管总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执法局、消防支队、各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请准时到会。)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以上领导</p> <p>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以上领导</p>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 2015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计划 及市本级预算调整的决议

(2015 年 6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市财政局局长韩景义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人

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1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计划,批准市本级预算调整。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5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韩景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5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4 年我市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4 年中央代发我市政府债券 16 亿元,其中:3 年期债券 6 亿元、利率 4.1%,5 年期债券 6 亿元、利率 4.16%,7 年期债券 4 亿元、利率 4.12%,较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均节约利息支出 3,546 万元,较好支持了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效节约了资金成本,减轻了财政支出压力,降低了政府债务风险。

二、2015 年我市政府新增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新《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由财政部在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举债规模内,分配下达各省和计划单列市。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计划单列市经省政府批准后,可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目前,市政府已报经省政府同意,我市自 2015 年起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各区的地方政府债券由市政府代发。财政部已下达我市 2015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 3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

算管理。考虑到我市 2015 年政府投融资项目的需求,19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拟在年内全部发行,用于安排市级投融资项目。此外,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要点,市政府还需于 10 月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政府债务收支管理情况。

三、2015 年新增债券收支预算调整草案

根据新《预算法》的规定,地方政府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因此,2015 年新增债券收支预算调整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分别调增 16 亿元,列“一般债务收入”科目,相应调增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 亿元,支出科目及项目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调增 4.5 亿元,安排用于:

- (1) 岛外九条溪流流域综合治理 1.5 亿元;
- (2) 火车站南北广场及片区市政配套工程 1.5 亿元;
- (3)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 1.5 亿元。

2. “交通运输支出”科目调增 11.5 亿元,安排用于:

(1) 同集路(集杏海堤 - 同安城区段)提升改造工程 3 亿元;

- (2) 杏滨路改造提升工程 2 亿元;
- (3) 西滨路改造提升工程 1 亿元;
- (4) 国道 324 改线工程 1 亿元;
- (5) 环岛路(鳌山路 - 高殿二号路段)工程 1.5 亿元;
- (6) 集灌路(杏林大桥 - 沈海高速段)提升改造工程 1 亿元;
- (7) 我省新一轮铁路建设资金省统筹部分 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分别调增 3 亿元,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相应调增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 亿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安排用于厦门轨道 3 号线建设。

各位委员,在发行和使用地方政府债券的过程中,我们将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努力防范和控制政府债务风险,及时安排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为我市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发挥应有作用。

附表:1. 厦门市 2015 年财力变动表

2. 厦门市 2015 年财政支出预算调整表

3. 厦门市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

4. 厦门市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利息节约情况表

附表 1

厦门市 2015 年财力变动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全市		市本级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1,160		4,182,680	4,182,680
加：1、上级补助收入	542,156		542,156	542,156
2、区级上解收入			36,900	36,900
3、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60,000		160,000
减：1、上解上级支出	753,016		753,016	753,016
2、补助区级支出			695,352	695,352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800,300	160,000	3,313,368	3,473,3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22,798		2,034,860	2,034,860
加：1、区级上解收入			100,000	100,000
2、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0,000		3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3,322,798	30,000	2,134,860	2,164,860

厦门市 2015 年财政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全市			市本级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00,300	160,000	5,960,300	3,313,368	160,000	3,473,368
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691,856	45,000	736,856	315,831	45,000	360,831
其中：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502	45,000	245,502	96,553	45,000	141,553
其中：其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6,553	45,000	141,553
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756,798	115,000	871,798	693,830	115,000	808,830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528,834	95,000	623,834	504,470	95,000	599,470
其中：公路改建				0	95,000	95,000
其中：铁路运输	45	20,000	20,045	0	20,000	20,000
其中：铁路路网建设				0	20,000	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22,798	30,000	3,352,798	2,134,860	30,000	2,164,860
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271,438	30,000	3,301,438	2,083,500	30,000	2,113,5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83,116	30,000	3,113,116	1,971,000	30,000	2,001,000
其中：城市建设支出				608,973	30,000	638,973

附表 3

厦门市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债券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说明
	总计		190,000		
	一般公共预算		160,000		
1	岛外九条溪流流域综合治理	一般债券	15,000	2120399 其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岛外溪流综合整治分为岛外农村分布式污水处理和岛外村庄污水截污纳管两方面工作，估算总投资 27 亿元。岛外农村分布式污水处理由市政财政根据户籍人口数、按 2000 元/人的标准进行补助。岛外村庄污水截污纳管市政财政对海沧和集美给予 40% 的补助，同安和翔安给予 60% 的补助。
2	火车站南北广场及其片区市政配套工程	一般债券	15,000	2120399 其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项目位于厦门火车站东、南、西侧。广场总面积 49300 平方米，广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停车场建安工程南广场上下坡道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等。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地面、桥梁、隧道等。项目总投资估算 83644 万元，市财政统筹 82428 万元，管线单位自筹 1216 万元。
3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	一般债券	15,000	2120399 其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影响区清淤工程、皮划艇赛道清淤、海堤纪念公园等。项目总投资 256913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4	同集路（集杏海堤——同安城区段）提升改造工程	一般债券	30,000	2140103 公路改建	项目南起集杏海堤，北至现状旧 G324 国道，路线长约 17.7 公里。主要通过新建高架桥、下穿通道、完善两侧人行和非机动车道、梳理渠化地面交通等措施，对现状同集路（集杏海堤-同安城区段）进行提升改造，实现道路主线畅通（无红绿灯）。工程投资 203423 万元由市政统筹，征地拆迁费用由集美区、同安区筹措解决。
5	杏滨路改造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20,000	2140103 公路改建	项目起点位于在建新阳大桥与西滨路立交，终点接杏林互通立交，主要通过沿路交叉口节点的提升改造，实现杏滨路主线快速畅通。路线全长 3.753 公里。主体工程投资 83065 万元由市政统筹，管线单位自筹 2119 万元，征地拆迁费用由集美区筹措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债券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说明
6	西滨路改造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10,000	2140103 公路改建	本项目为道路改造工程,设计起点位于现状西滨路与新阳大桥接线互通立交结合点处,终点与海翔大道石厝立交主线桥梁相交点处,改造路线全长 3.107Km,其中高架长 2.373Km,地面改造为双向六车道(部分路段双向四车道),新增人行天桥 4 座,拆除利用既有人行天桥 1 座(上部结构利用),新增 4 对公交站台。工程投资 30453 万元由市政府统筹,征地拆迁费用由集美区统筹解决。
7	国道 324 改线工程	一般债券	10,000	2140103 公路改建	项目起点位于同安区规划凤南七路交叉口,接在建的国道 324 复线(西湖-凤南段),沿线经集美后溪镇、灌口镇、海沧东孚镇,终点位于厦漳交界处,接现状国道 324 线,路线全长 26.08 公里。项目建设对推进灌口小城镇、东孚小城镇建设,分流现状国道 324 线过境交通,带动现状国道 324 线两侧用地开发均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总投资概算 12.64 亿元,建设资金由厦门市自行解决
8	环岛路(鳌山路-高殿二号路段)工程	一般债券	15,000	2140103 公路改建	项目东起鳌山路,接在建环岛路(集美大桥-鳌山段),向西跨鳌山路后下穿嘉禾路、福厦铁路等,终点接高殿二号路,线路全长约 2.5km。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路幅宽 50 米,双向六车道(隧道和桥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60km/h。工程投资 100307 万元及征地拆迁费用由市政府统筹,管线投资 607 万元由管线单位自筹。
9	集灌路(杏林大桥—沈海高速段)提升改造工程	一般债券	10,000	2140103 公路改建	项目起于杏林大桥,终于沈海高速互通匝道起点,路线全长约 4.74 公里。其中杏林大桥~锦园东路段将双向 6 车道道路进行改造提升为快速路约 2.87 公里,其中高架桥梁长 2.14 公里,桥宽 25 米,并增设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同时在海翔大道~沈海高速互通匝道起点段增设高架桥 910 米,其中高架桥长 618 米,桥宽 25m,完善道路两侧沟通渠道,提升通行能力。改造后道路主线畅通(无红绿灯),双向 6 车道,路幅宽 43.5~62.9 米。主体工程投资 64699 万元由市政府统筹,管线单位自筹 11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债券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说明
10	我省新一轮铁路建设资金省统筹部分	一般债券	20,000	2140204 铁路网建设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新一轮铁路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的函》(闽政办[2009]17号)和《福建省铁路建设办公室关于商请安排我省新一轮铁路建设省级统筹资金的函》(闽铁办综函[2010]29号),以及我市向省政府出具的承诺函,我市支持新一轮铁路建设省级统筹资金13亿元从2010年起至2015年分六年安排到位。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0		
11	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	专项债券	3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项目起自厦门火车站,沿湖滨东路穿仙岳山至湖里老工业区、沿枋湖北二路越海至翔安海西商贸中心及翔安南部新城、跨海经空港新城至翔安机场、支线至厦大科技园。全长43.9公里(主线37.3km,支线6.6km),其中地下线32公里,高架线11.9公里。项目总投资241.46亿元,资金来源:96.58亿元市财政统筹、144.88亿元国内银行贷款。

附表 4

厦门市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利息节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规模	期限	当期债券发行利率	当期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	年利息节约数	累计节约利息数
2014	60,000	3 年	4.10%	6.15%	2.05%	1,230	3,690
	60,000	5 年	4.16%	6.40%	2.24%	1,344	6,720
	40,000	7 年	4.12%	6.55%	2.43%	972	4,860
合计	160,000					3,546	15,27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5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 新增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 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财经委召开第 19 次全体会议，对市财政局韩景义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5 年，财政部下达我市第一批新增债券额度 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 亿元，专项债券 3 亿元。市政府拟将该额度在年内全部发行，安排用于市级投融资项目。其中：一般债券 16 亿元用于岛外九条溪流流域综合治理、火车站南北广场及片区市政配套工程、厦门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等 10 个项目；专项债券 3 亿元全部用于厦门轨道 3 号线建设。

二、根据市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草案，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31.3 亿元。现加上因发行一般债券 16 亿元带来的财力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347.3 亿元。

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13.5 亿元。现加上因发行专项债券 3 亿元带来的财力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216.5 亿元。

经审议，财经委认为：我市新增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用途均符合财政部的要求，也符合厦门的实际，因此财经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同意市财政局韩景义局长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债券发行计划及市本级预算调整草案。

三、为了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财经委建议：1、科学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财政部门应根据资金需求、债券市场状况、存量债务状况等因素，尽快组织开展政府信用评级，科学确定债券发行方式，合理设计债券期限结构，做好新增债券发行工作。同时，积极向财政部申请第二批新增债券额度。2、加强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要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进行，让债券资金尽快发挥效益；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债务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3、根据 2015 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市政府将于今年 10 月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我市政府性债务收支管理情况，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4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5 年 6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韩景义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庄志杰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4 年厦门

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大财经委员会提出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经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和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4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韩景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4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收支决算

(一)全市收支决算

2014 年,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 543.8 亿元,加上中央与省补助收入 75.9 亿元、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6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16.4 亿元、国债转贷上年结余资金 0.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亿元、调入资金 3.6 亿元,收入总计 657.4 亿元。

全市财政支出 548.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

出 70.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 亿元、国债转贷结余 0.3 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 亿元、调出资金 3.7 亿元,支出总计 639.3 亿元。

总收支相抵,全市年终滚存结余 18.1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 26.6 亿元,净结余 -8.5 亿元。

(二)市本级收支决算

2014 年,市本级财政收入 380.6 亿元,加上中央与省补助收入 75.9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17.1 亿元、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6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10.6 亿元、国债转贷上年结余资金 0.3 亿元、调入资金 3.1 亿元,收入总计 503.6 亿元。市本级财政收入比向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增加 39 万元,主要是个别税收经金库对账后调增市级收入。

市本级财政支出 325.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0.7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90.8 亿元、国债转贷结余 0.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 亿元、调出资金 2.9 亿元,支出总计 492 亿元。

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 11.6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 22.7 亿元,净结余 -11.1 亿元。净结余出现赤字,主要是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要求省财政厅办理 2014 年结算时,扣缴我市 2011-2013 年地方教育附加 20.8 亿元,同时补助我市集美大学化债支出 3.2 亿元,使得我市财政净上解增加 17.6 亿元。按照新《预算法》有关规定,市本级除动用超收收入、历年净结余和调入地方教育附加专项结余等资金弥补 6.5 亿元后,上解资金仍缺口 11.1 亿元,拟在 2016 年以前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渠道予以弥补,届时按规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2014 年我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和规范。根据决算数据,市本级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 1.7 亿元,比 2013 年减少 0.5 亿元,下降 21.2%。其中,出国(境)经费 0.2 亿元,下降 9.1%;公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亿元,下降 14.3%;公务接待费 0.3 亿元,下降 47.9%。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一)全市收支决算

全市基金收入 373.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8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25.7 亿元、调入资金 3.7 亿元,收入总计 408.6 亿元。全市基金支出 358.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8 亿元、调出资金 1 亿元,支出总计 363.4 亿元。总收支相抵,全市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45.2 亿元。

(二)市本级收支决算

市本级基金收入 231.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8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11.5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11 亿元、调入资金 2.9 亿元,收入总计 262.7 亿元。

市本级基金支出 169.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8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62.8 亿元、调出资金 1 亿元,支出总计 236.9 亿元。市本级基金支出比向市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增加 1.1 亿元,主要是火炬管委会调增土地开发支出。

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25.8 亿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一)全市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 亿元,支出 12.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4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年终滚存结余 0.7 亿元。

(二)市本级收支决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亿元,支出 9.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2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 0.5 亿元。按照规定,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

总的来看,2014 年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当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难度加大,财政支出需求有增无减,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部分领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存量资金需进一步盘活,预算管理改革需进一步深化。对此,我们将抓紧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一是扩大有效投资。多渠道统筹资金用于城市建设,创新投融资机制,扩大投资规模,发挥投资拉动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善 PPP 管理制度,组建市级 PPP 项目咨询

机构库,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公共领域。做好存量债券置换及新增债券发行工作。二是实施减税降费。密切跟踪和研究中央“营改增”扩围工作,按照统一部署扩大试点行业,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优惠政策,落实中央各项涉企收费减免政策,减轻企业负担,释放经济活力,夯实财源基础。

2. 创新机制促进转型升级。一是转变产业扶持方式。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设立首批产业子基金、中小企业创投引导基金,加快培育创新成长型企业。通过加大投入、完善政策推动建立“众创空间”等公共平台,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促进自贸试验区发展、落实“一带一路”战略规划财税政策,推动试验区加快招商、产业集聚发展。二是推进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做好政府资产清查,整合盘活政府各类资金、资源和资产,打造轨道、市政、土总、金圆四大资产运营平台,推进资产资本化、证券化,筹集更多资金推动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

3. 盘活存量提高资金效益。一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照中央要求,采取更加积极措施,盘活结转一年以上的财政资金和部分闲置的政府性基金,建立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统筹用于城市建设、产业转型和民生保障亟需的重点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控制行政成本。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办事业,压缩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经费定额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

4. 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积极配合市人大修订《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启动中期财政规划试编工作,选择一些跨年度的重点政策、重大项目及涉及民生领域的支出作为编制试点,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

持续性。进一步理顺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完善支出预算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实行项目支出滚动管理,建立中期规划与项目库的衔接机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理念和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各环节,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升预算管理绩效。

各位委员,2015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厦门建设自贸试验区和“海丝”中心枢纽城市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解放思想,改革创新,锐意进取,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管理工作,服务好经济发展新常态,为美丽厦门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

1.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4.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5.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6.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7.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重点支出执行情况表
8.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对区补助情况表
9.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决算平衡情况表

附表 1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年初预算	2014 年变更后预算	2014 年决算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税收收入	2,818,900	3,214,400	3,245,462	101.0	11.4
(一) 增值税	483,200	504,100	539,263	107.0	14.8
(二) 营业税	794,600	859,900	861,192	100.2	-0.7
(三) 企业所得税	456,500	523,650	537,734	102.7	15.4
(四) 个人所得税	143,200	167,000	158,616	95.0	18.7
(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200	184,000	193,615	105.2	17.8
(六) 房产税	116,500	139,200	118,857	85.4	-8.6
(七) 印花税	48,300	53,400	52,747	98.8	8.4
(八)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700	23,250	29,658	127.6	-27.6
(九) 土地增值税	275,600	410,100	423,928	103.4	34.8
(十) 车船税	27,800	29,600	29,732	100.4	18.0
(十一) 契税	282,300	314,900	300,081	95.3	18.7
二、非税收入	574,300	574,300	560,832	97.7	-2.7
(一) 专项收入	230,700	205,100	195,713	95.4	-10.8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2,850	74,950	83,412	111.3	6.3
(三) 罚没收入	25,960	49,460	54,687	110.6	76.1
(四)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31,100	231,100	211,548	91.5	-5.8
(五) 其他收入	13,690	13,690	15,472	113.0	-31.5
地方级财政收入合计	3,393,200	3,788,700	3,806,294	100.5	9.1

说明：1. 市本级财政收入比向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增加 39 万元，主要是个别税收经金库对账后调增市级收入。

2. 2014 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房地产市场降温的影响，税源低于预算预期。

3. 2014 年土地增值税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历年汇算清缴在当年入库。

4. 2014 年罚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安部门罚没收入增加。

5. 2014 年超收收入 17594 万元用于弥补地方教育附加上解。

附表 2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年初预算	2014 年支出预算				2014 年实际支出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预算%
	(1)	变更后支出预算 (2)	下达区级支出预算 (3)	当年支出预算 (4)=(2)-(3)	中央、省专款支出 (5)	上年结余支出等 (6)	当年预算支出 (7)	支出合计 (8)=(5)+(6)+(7)	(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089	259,089	483	258,606	3,653	1,987	256,951	262,591	99.4	
二、国防支出	1,602	1,602		1,602	50		1,585	1,635	98.9	
三、公共安全支出	180,858	190,758	3,039	187,719	3,577	3,362	186,064	193,003	99.1	
四、教育支出	317,962	317,962	84,493	233,469	9,375	766	226,182	236,323	96.9	
五、科学技术支出	113,553	113,553		113,553	1,056	19	113,490	114,565	99.9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582	52,582	214	52,368	9,859	3,487	52,144	65,490	99.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61	155,361	8,869	146,492	3,738	19	144,221	147,978	98.4	
八、医疗卫生支出	186,518	198,721	16,083	182,638	6,736	2,759	178,229	187,724	97.6	
九、节能环保支出	42,054	42,054	13,520	28,534	13,026		27,782	40,808	97.4	
十、城乡社区支出	330,633	331,633	10,506	321,127	99	2,500	320,364	322,963	99.8	
十一、农林水支出	82,767	82,767	23,419	59,348	3,189	984	58,580	62,753	98.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718,033	860,033	5,732	854,301	12,869	150	846,694	859,713	99.1	

科目	2014 年年初预算		2014 年支出预算				2014 年实际支出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
	(1)	(2)	变更后支出 预算	下达区级 支出预算	当年支出 预算	中央、省专 款支出	上年结余 支出等	当年预算 支出	支出合计	(9) = (7) / (4)	
十三、资源勘探 电力信息等支出	259,221	259,221	84	259,137	(4) = (2) - (3)	36,134	11,987	258,692	(8) = (5) + (6) + (7)	306,813	99.8
十四、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152,168	152,168	1,458	150,710		40,626	5,407	150,559		196,592	99.9
十五、金融支出	15,100	15,100	57	15,043				15,043		15,043	100.0
十六、国土资源 气象等支出	33,234	34,234	452	33,782		1,432	3,791	33,733		38,956	99.9
十七、住房保障 支出	25,329	45,329	4,172	41,157		4,265		41,055		45,320	99.8
十八、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1,744	1,868		1,868		506	100	1,863		2,469	99.7
十九、预备费	50,000	50,000		50,000						-	0.0
二十、其他支出	168,907	154,880	567	154,313				152,416		152,416	98.8
支出合计	3,158,916	3,318,915	173,148	3,145,767		150,190	37,318	3,065,647		3,253,155	97.5

说明：1. 市本级支出与向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一致。

2. 预备费 5 亿元用于黄标车提前报废补贴。

3. 2014 年市本级未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数为 40,049 万元。

附表 3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4 年年初预算	2014 年变更后预算	2014 年决算	完成预算%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5,000	5,400	5,782	107.1
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000	5,650	5,792	102.5
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800	8,500	8,665	101.9
四、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9,000	8,500	8,378	98.6
五、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80,000	75,000	80,591	107.5
六、土地类基金收入	1,530,037	2,233,730	2,110,460	94.5
七、育林基金收入				
八、森林植被恢复费	120	50	71	142.0
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8,000	28,000	28,504	101.8
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000	20,620	20,618	100.0
十一、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1,500	11,500	11,100	96.5
十二、无线电视频率占用费	160	160	155	96.9
十三、彩票公益金收入		8,150	9,040	110.9
十四、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00	25,000	26,205	104.8
收入合计	1,701,617	2,430,260	2,315,361	95.3

说明: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为价格调节基金收入。

附表 4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科目	2014 年年初预算		2014 年支出预算				2014 年实际支出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预算%
	(1)	(2)	变更后支出预算	下达区级支出预算	支出预算	中央、省专款支出	上年结余支出等	当年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9) = (7) / (4)	
一、教育	80,000	75,000	75,000	33,869	41,131	8		41,131	41,139	1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9,000	8,500	8,500		8,500	21	570	7,939	8,530	93.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28,000	28,000	28,000	12,490	15,510		16	6,437	6,453	41.5	
四、城乡社区事务	1,547,537	2,255,850	2,255,850	579,959	1,675,891	2,893	2,604	1,544,769	1,550,266	92.2	
1、土地类基金支出	1,520,037	2,223,730	2,223,730	579,959	1,643,771	2,893	2,549	1,513,978	1,519,420	92.1	
2、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6,000	20,620	20,620		20,620		55	20,578	20,633	99.8	
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0,213	10,213	88.8	
五、农林水事务	29,120	29,050	29,050	50	29,000	213		28,787	29,000	99.3	
1、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13		28,787	29,000	99.3	
2、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120	50	50	50	0						
六、交通运输	5,000	5,400	5,400		5,400	24,200		5,400	29,600	100.0	

科目	2014年支出预算		2014年实际支出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预算%
	年初预算	变更后支出预算	中央、省专款支出	上年结余支出等	当年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	(2)	(5)	(6)	(7)	(8) = (5) + (6) + (7)	(9) = (7) / (4)
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960	14,310	247		1,300	1,547	9.1
八、其他支出	20,000	33,150	1,365	6,444	18,593	26,402	58.9
支出合计	1,720,617	2,449,260	28,947	9,634	1,654,356	1,692,937	90.8

说明：1. 市本级支出比向市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增加 11395 万元，主要是火炬管委会调增土地开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反映残疾人保障金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残疾人保障金只能专项用于残疾人就业培训、职业康复、农村残疾人生产等范围，2014 年支出较少主要是各部门可安排的项目有限。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残疾人保障金结余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残疾人事业。

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主要反映散装水泥基金和墙改基金支出。建筑工程开工时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基金和墙改基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按规定予以退还。2014 年支出较慢主要是符合办理返退条件的建筑工程竣工较少。

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包括价格调节基金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附表 5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年初预算	2014 年变更后预算	2014 年决算	完成预算%
一、利润收入	65,725	91,706	96,227	104.9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四、清算收入		0	166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95	3,845	3,495	90.9
收入合计	67,520	95,551	99,888	104.5

附表 6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年初预算	2014 年变更后预算	2014 年实际支出	完成预算%
一、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6,100	75,896	75,363	99.3
二、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1,420	21,420	21,372	99.8
支出合计	67,520	97,316	96,735	99.4

附表 7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重点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4 年预算执行			占可供安排财力%
	2013 年实际支出数	2014 年执行数	增长%	
教育支出	177,924	185,407		
教育投入	177,924	185,407	4.2	
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支出	68,577	71,727		2.53
其他科技投入	31,800	32,268		
科学支出	8,703	9,495		
科技投入	109,080	113,490		4.01
农林水事务	51,237	54,473		
农业投入	51,237	54,473	6.3	
文化体育与传媒	34,903	38,145		
文体投入	34,903	38,145	9.3	

说明: 1. 2014 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 3.5%。

2. 2014 年教育投入比 2013 年增长 4.2%, 高于经常性收入增幅, 符合法定要求。

3. 2014 年科技投入占可供安排财力的 4.01%, 其中: 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支出占可供安排财力的 2.53%, 符合法定要求。

4. 2014 年农业投入比 2013 年增长 6.3%, 高于经常性收入增幅, 符合法定要求。

5. 2014 年文体投入比 2013 年增长 9.3%, 高于经常性收入增幅, 符合相关要求。

附表 8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对区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一、体制补助	461,284	
二、结算补助	123,014	
三、财力性补助	130,463	
四、专项转移支付	193,275	626,87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3	
2、国防支出	430	
3、公共安全支出	3,165	
4、教育支出	90,681	34,005
5、科学技术支出	740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5	7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0	15,721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56	
9、节能环保支出	14,740	
10、城乡社区支出	10,505	573,172
11、农林水支出	29,077	628
12、交通运输支出	5,732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72	
14、商业服务业支出	1,458	
15、金融支出	57	
16、国上海洋气象等支出	453	
17、住房保障支出	5,655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9	
19、其他支出	567	3,343
市对区补助合计	908,036	626,876

附表 9

厦门市本级 2014 年决算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市本级收入	3,806,294	2,315,361	99,888	一、市本级支出	3,253,155	1,692,937	96,735
二、上级补助收入	758,848	57,899		二、上解上级支出	706,797	38,484	
(一) 返还性收入	358,172			三、补助区级支出	908,036	626,876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7,066			四、债务还本支出	20,000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3,610	57,899		五、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2,577		
三、区级上解收入	171,347	114,733		六、调出资金	29,000	10,465	
四、债务收入	160,000						
五、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2,577						
六、上年结余	106,145	109,631	1,765				
七、调入资金	30,465	29,000					
收入总计	5,035,676	2,626,624	101,653	支出总计	4,919,565	2,368,762	96,735
				年终结余	116,111	257,862	4,918
				其中：结转结余	226,696	257,862	4,918
				净结余	-110,585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它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审计局局长 庄志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厦门市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的规定，市审计局对 201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努力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全覆盖。审计中，一手抓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维护财经法纪，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手抓体制机制和制度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缺陷，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深化改革、加快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2014 年，各部门、各单位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好地完成市人大批准的市本级财政预算。2014 年，市本级预算收入 3,806,29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5%，比上年增长 9.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81,561 万元、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77,28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71,347 万元、债务收入 160,000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

余 2,577 万元、上年预算结余 106,145 万元、调入资金 30,465 万元，市本级公共财政收入总计 5,035,676 万元。市本级当年预算支出 3,065,64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50%、加上中央、省专款体现支出 150,190 万元、上年结余支出 37,318 万元，市本级共完成预算支出 3,253,155 万元，加上补助区级支出 908,036 万元、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487,39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19,402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0,000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2,577 万元、调出资金 29,000 万元，市本级公共财政支出总计 4,919,565 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年终结余 116,111 万元。

一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税收结构仍需优化。2014 年，全市公共财政总收入 90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0%；地方级收入 54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地方级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59.82%，与上年基本持平。市本级税收收入 32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0%；非税收入 5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2.70%。从收入结构来看，我市财政收入对房地产业相关税费的依赖程度仍然较高，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以及土地类基金等税金的波动对财政收入增速影响较大，而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重点税种增收乏力，收入结构仍需优化。

二是重点项目持续推进，民生支出有力保障。积极落实营改增等减税降费政策，对高新技术企

业、制造业企业加大税收优惠和财政扶持力度。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拉动作用,筹建城市发展基金,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全力保障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培育重大产业链条,提升产业政策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夯实实体经济基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近四分之三用于民生支出,在教育、就业、医疗、社保、住房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力度。在社工服务、文化教育、市容市政等领域积极试点政府购买服务。深入推进一体化城市发展战略,促进岛内外公共服务的均衡供给,加大美丽乡村和城乡整治力度,优化生态环境。

三是行政成本有效控制,管理绩效不断提升。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务院“约法三章”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要求,严控行政成本,提高行政绩效。全面启动全口径预算编制,清理盘活结存资金。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公开内容和程序,实现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市区两级全覆盖。出台因公临时出国、外宾接待、会议、培训、差旅等系列制度,完善公务经费支出标准,2014年市级“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18%。

一、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国务院决定和审计署的统一部署,从2014年8月起,市审计局对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36个部门各个季度23个方面、66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14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实施美丽厦门战略规划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措施,努力打造“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发展环境,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围绕“机制活”,推进简政放权。采取加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和服务、规范审批事项、严控新设行政许可、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规范中介服务等各项措施,激发市场活力。截至2015年第1季度,各部门对应取消国务院审批项目48项,市级认定类项目从68项减至10项,下放市级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141项,精简市级审批服务事项154项。

二是围绕“产业优”,推动转型升级。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后建设了60多个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优化企业和人才创业环境,2014年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907家,约占全省的51%;全市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企达31家;已建成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国家重点实验室4个,企业博士后工作站23个。

三是围绕“百姓富”,多重保障民生。2014年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从养老、医疗、“三农”等方面,健全全民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收入和生活水平。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制定多项措施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救急难)申请受理窗口,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

四是围绕“生态美”,确保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推进工业锅(窑)炉油改气(电)工作和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加快水资源环境保护,建立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启动河道养护社会化、专业化工作,开展流域环境专项治理。加大环境保护监管力度,对所有排污单位、各类资源开发活动、所有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二、市财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应缴未缴市级收入455.07万元

思明区将10户市级集中企业税款390.74万元留作区级收入未上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缴未缴市级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征地拆迁补偿金存款利息收入64.33万元。审计后,思明区

政府已整改。

(二)部分政府储备用地被占用

主要是仙岳路南侧原柯达厂区东北角用地、体育路45-47号原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用地、厦门经贸集团湖滨北路101号仓储用地(滨北汽车城),面积共约100,788平方米。上述地块租赁期满后,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已采用法律手段,原承租人仍强行占用至今。

三、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28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审计,延伸审计22个下属单位,审计财政资金总额24.37亿元,查处违规金额699.03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2.04亿元,上交财政1,166.83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978.20万元,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事项7件。审计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11个单位扩大预算支出范围943.46万元。主要是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公用经费挤占专项经费等,详见附件1。

(二)8个单位超预算支出161.03万元。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专项经费等实际支出超预算,详见附件2。

(三)12个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收入910.79万元。主要包括专项结余、租金收入、经营收入等,详见附件3。

(四)8个单位存在未执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问题,涉及金额1,371.66万元。主要是部分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开招标规定,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详见附件4。

(五)2个单位存在账外资产2,056.34万元。市社会福利中心金山养老院房产和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共计1,483.96万元未入账。市会议展览事务局以会展广告资源等同参展商置换实物未纳入财务账核算。截至2014年底,以合同金额计价572.39万元。审计后,已整改。

(六)部门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在对5

个部门2014年度决算(草案)审计中发现,这些部门不同程度存在决算(草案)反映的收入、支出、结余不够准确,资产和负债不够真实,涉及金额2,862.75万元。对这些问题,我局已签署《决算草案审签意见书》,要求予以纠正。

四、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疏港路下穿仙岳路信道工程、国际邮轮母港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审计或审计调查。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2014年,继续对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审计结果显示,全市各级财政投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达29.26亿元,是上年投入的1.09倍。1.48万套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交付使用,保障人数累计达到5.78万人,增长21.68%。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竣工面积达7.08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销售供应面积8.07万平方米。但审计发现,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保障性住房分配和后续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1.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集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未及时上缴保障性售房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计7,968.14万元。二是市住房保障办2014年12月份新增的公租房售房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资金结余18,149.34万元未及时上缴。三是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集过量,导致闲置。2013年至2014年,海投房地产在保障性安居工程水云湾、新月湾两个项目回购款和贷款充足的情况下,以水云湾、新月湾项目贷款7笔合计67,000万元。截至2015年1月31日,上述贷款资金均未使用。

审计后,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市住房保障办已将款项全额上缴。

2. 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有17户家庭不符合申请条件仍获得配租或配售资格。二是保障性住房退出管理机制不

完善,有 30 户家庭承租保障性租赁房后,又拥有其它住房。三是截至 2014 年底,1,385 套保障性住房空置未用超过一年。四是翔安东方新城一期、同安城北小区一期、海新阳光公寓一期、虎仔山庄、杏林华铃花园一期 5 个小区 4,750 套保障性住房已竣工一年以上尚未办理产权。五是部分保障性住房租金欠缴或应收未收 31.77 万元,涉及 589 户。六是保障性住房住户欠缴物业管理费 196.24 万元,涉及 2,943 户。

审计后,被审计单位已采取复核清理等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15 年 3 月底,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已有 34 户主动承诺退出,有 1 户已退出,有 1 户正在办理退出手续。

(二)其它财政投融资项目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工程项目决算报审数偏高,核减工程造价 4,529.76 万元。其中:疏港路下穿仙岳路通道项目核减 3,780.75 万元,南安(金淘)至厦门高速公路(厦门段)项目核减 749.01 万元。

2. 部分项目以会议纪要代替招投标、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一是疏港路下穿仙岳路信道建设工程中有 19 个项目采用直接委托方式实施,涉及金额 36,760.85 万元。二是海投房地产公司将保障性住房新月湾室外配套工程直接委托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涉及金额 360 万元。三是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将邮轮母港项目城市设计及航站楼建筑设计任务直接委托给英国福斯特及合伙人有限公司实施,涉及金额 668 万美元。四是南安(金淘)至厦门高速公路(厦门段)项目钢材甲供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涉及金额 13,918.50 万元。

3. 部分工程项目存在违规分包问题。疏港路下穿仙岳路通道建设项目由中交三航局实施,合同总价暂定为 30,207.07 万元(最终决算价为 27,220.53 万元)。实施中,中交三航局将土方开挖等部分工程违规分包给 11 个施工单位,分包工程合同价共计 12,243.46 万元。

五、企业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厦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8 户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1. 厦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不规范,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2011 年 11 月,厦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向私营企业无限创意公司注入资金 520.40 万元,持股 51%。2012 年预测经营收益 1,474 万元,实际账面亏损 472.41 万元。

2. 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担保造成损失 400 万元。1994 年 11 月 15 日,原对外图书交流中心(以下简称“外图中心”,后更名为外图集团)为私营企业厦门经济特区环通经济发展公司对外借款 200 万元提供担保。因借款逾期未归还,外图集团履行连带还款义务,共清偿债务本金及利息 400 万元。

3. 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潜在损失 999.14 万元。一是 2005 年 12 月 23 日,外图中心与北京广运安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运公司”)签订代理销售《英国皇室图册》协议,向广运公司支付保证金 260 万元,取得 490 套图册的销售代理权。截至 2008 年底,该图册仅销售 3 套。现广运公司已失去联系,形成潜在损失 301.23 万元。二是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外图集团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等未能收回,存在潜在损失 697.91 万元。

4. 厦门公交集团下属厦门特运集团车站管理有限公司未及时收缴租金及违约金 4,102.40 万元,存在潜亏。2010 年 8 月 6 日,特运集团车站管理公司将枋湖客运枢纽中心商业功能区部分建筑物(面积 31,660 平方米)出租给厦门中智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和公司”),合同租期 15 年。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中智和公司欠缴租金 1,687.72 万元,加上应付的违约金 2,414.68 万元,共计 4,102.40 万元。公交集团于 2015 年 3 月份对中智和公司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

中。

(二)未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招租等制度

1. 旅游集团:鼓浪屿观海园码头加固工程施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涉及金额 348.44 万元;鹭江宾馆装修改造项目部分工程采用直接委托、邀请招标等方式,涉及金额 1,020.80 万元;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鹭江宾馆对外出租资产未按规定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涉及面积约 1,600 平方米。

2.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宝拓大厦 20 层至 22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等 7 个工程项目采用直接委托、议标等方式,涉及金额 1,909.03 万元。

3.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①2012 年至 2014 年,下属海峡出租公司将公司出租车所需机油和轮胎,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涉及金额 252.50 万元。②2014 年 4 月,海峡出租公司对出租车机油自行组织招标采购,中标后却以结果“与领导班子预期还存在空间”为理由废标,最终改以投票的方式确定厦门埃鹏贸易公司为中标单位,涉及金额 97.92 万元。③2011 年 5 月,下属运发公司将凯旋农贸市场(总建筑面积 3,102.65 平方米)第一次招标结果作废,于 2011 年 11 月直接与必胜田公司(原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根据与原投标文件对比测算,由此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206 万元。

(三)损益不实

1. 厦门公交集团下属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伪造、变造会计凭证,2014 年多列支成本 1,008.73 万元。

2.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重复列支下属公司 2012-2013 年文明奖 878.11 万元,造成多计费用。

3. 旅游集团及下属无限创意公司将人员工资、租金等费用挂账,未及时确认当期损益,造成少计费用 806.32 万元。

4.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少计利息收入、未及时清理历史债务等原因,造成少计收入 1,449.75 万元。

5. 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办

理石灰、活性炭等不真实的材料进出库及领用手续,虚增生产成本 88 万元。

(四)旅游集团下属公司部分经营业务未入账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厦门虾米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账外经营涉及收入 1,295.47 万元,成本费用等支出 1,218.47 万元。2012 年,厦门凡事商贸有限公司部分账外经营涉及收入 17.91 万元,成本费用等支出 18.7 万元。

(五)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未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003 年以前未上缴财政利润 72.26 万元。2004 年以来,未按规定编制下属派遣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少缴国有资本收益 51.27 万元。多计提盈余公积 134.74 万元,造成少缴国有资本收益 26.95 万元。审计后,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已按规定上缴收益。

(六)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损失或闲置

后坑厂二期项目未能通过环评,已停止建设,前期费用 302.21 万元形成损失。采购的后坑厂炉渣处理系统除铁器设备(已支付 50.64 万元)未能达到使用要求,已拆除并闲置。采购的东部厂炉渣处理系统除铁器设备未投入运行,造成闲置浪费。

六、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市审计局围绕民生福祉,不断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民生项目的审计力度,保障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确保群众真正受益。2014 年下半年以来,组织开展了垃圾处理费、公共停车场、市属医院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和绩效分配情况等 6 个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涉及资金 104,838.83 万元。审计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垃圾处理费收支管理跟踪审计情况

连续两年对全市垃圾处理费收支管理情况开展跟踪审计。在去年重点延伸审计思明区的基础上,今年市审计局与市检察院联合对湖里区垃圾

处理费收支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核查。截至目前,已有4人被检察院立案批捕;反映的思明区开环保洁公司(私营企业)在代征垃圾处理费过程中截留887.38万元的问题,经进一步审计,核实该公司截留垃圾处理费达1,936.92万元。对湖里区垃圾处理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以管理费等名义使用自制发票收费。2006年至2015年4月,后埔、蔡塘、枋湖三个社区使用自制票据收取垃圾处理费1,724.25万元。

二是垃圾处理费未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存在坐支行为。2006年至2015年4月,后埔、枋湖、蔡塘三个社区未上缴垃圾处理费1,645.60万元。各社区将滞留的垃圾处理费滚存使用,或与其它经费来源混合使用,直接坐支用于社区保洁工人工资和补贴、卫生保洁和综治管理等开支。

三是已核销的专用票据金额与实际上缴数存在差异。2006年至2014年,后埔、枋湖二个社区核销专用票据2,754.24万元,实际上缴财政专户2,739.50万元,少缴14.74万元。

(二)公共停车场收支和管理审计情况

对厦门市2013年至2014年10月公共停车场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调查了思明区和湖里区。截至2014年11月,我市汽车保有量82.80万部,比年初增长18%,且大部分位于岛内中心城区,全市共有停车场1,330个,车位21.21万个,但可供停车的公共车位仅9.48万个,道路临时停车泊位0.85万个,停车供求矛盾突出。2012年1月,我市将道路停车泊位的收费权下放给各区。思明区道路停车费由各街道下属国有公司征收,湖里区由湖里国投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征收。截至2014年底,我市道路收费泊位8,523个。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道路停车费累计收入5,197.95万元,累计支出4,302.23万元,结余累计895.72万元(其中:思明区1,169.82万元,湖里区-274.10万元)。审计调查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是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且未使

用财政非税票据。思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湖里区国投车辆停放管理公司均未全额上缴区财政停车费收入。思明区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停车费收支后结余上缴,湖里区部分收入直接用于弥补支出缺口。道路停车费征收均未按规定使用财政非税票据,而使用地税发票,涉及金额3,673.89万元。

二是车主拒缴、逃票及违规停车现象普遍。2014年,仅湖里区和思明区嘉莲街道手持收费POS机记录的道路停车逃费车辆达到29.12万部,逃费车次39.99万车次,逃费金额累计671.94万元。2013年至2014年11月,全市发生道路停车收费纠纷案件88起。部分车辆违规停放,造成一边收费泊位存在较多空置,一边乱停乱放现象严重的状况。

三是“僵尸车”(未缴费停放超过48小时)现象较普遍。截至2014年12月,思明区各街道汇总统计“僵尸车”共计126部,湖里国投停车管理公司统计“僵尸车”共计228部。上述车辆均未缴费,处罚困难。

四是存在收费员收费未开票现象。2013年至2014年10月,全市因收费未开票私吞停车费等违规问题被处理处分的收费员累计181人,其中:思明区51人,湖里区130人。

五是个别管理公司将收费权转包给私人公司经营。2012年,思明区梧村街道办事处下属梧村投资开发公司未经公开招标将收费工作承包给佳祥佳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收费的泊位数由双方口头核定,随意性较大。经测算,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少收佳祥佳公司停车费承包款19.04万元。

(三)市属医院绩效分配和信息化建设审计情况

重点对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市中医院、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厦门市口腔医院和厦门市心脏中心6家市属医院2012至2014年绩效分配和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2014年,市属医院门诊量890.31

万人次,比2010年增长43%,其中异地患者305.73万人次,占比34%;出院人数22.34万人次,比2010年增长56%,其中异地患者11.31万人次,占比51%。2014年,市属医院财政投入4.91亿元,达到近5年的最高水平。审计调查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是代垫巨额异地患者医疗费用。近年来,随着全省医保联网,市属医院接诊和收治的异地患者数量快速增长。目前,市属医院人满为患、一床难求,市属医院不堪重负,我市居民对看病难问题也反映强烈。异地医保结算周期长,平均在半年以上,且欠费严重,截至2015年3月底,异地医保欠费7,609.56万元。异地自费患者欠费或逃费情况较严重,增长迅速,截至2014年底,欠费或逃费金额2,393.37万元,比2012年增长44%。异地医疗纠纷赔偿金额比重较大,2012至2014年,异地患者医疗纠纷赔偿2,264.14万元,占赔偿总额的44%。异地医保机构擅自扣减医疗费用,2012至2014年,以医疗费用不合理等原因扣减医疗费用156.95万元。

二是分级诊疗制度运行不完善。市属医院超负荷运转,实际门诊量超出门诊接诊能力,实际住院量超出医院收治能力,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首诊分担率较低,未能有效实现分级诊疗。同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面临瓶颈,存在全科医生紧缺、药品数量少、服务半径过大的情况。

三是信息化建设缺乏整体规划,存在重复建设。各医院只从本单位角度建设项目,缺乏统筹协调。各医院间信息系统孤立,采用的技术体系不一致,标准规范不一致、应用接口不一致,不能有效共享信息资源。信息化建设存在重复建设现象,主要有医院信息系统(HIS)、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图像处理传输系统(PACS)三大系统,累计投入2,667.67万元,均由不同开发商建设,同类系统的采购金额差异较大,有些系统投入相差达693万元。

四是部分医院预缴金未按规定纳入通用平台

合并管理,涉及金额20,985.48万元。截至2014年底,第一医院、中山医院预缴金余额分别为13,160.13万元、7,825.35万元,未按规定接入预缴金通用共享平台,就诊预缴金仍无法实现合并管理。

七、加强财政管理的审计建议

针对此次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支出绩效。市政府将全面贯彻执行新预算法,稳步推进各项预算管理改革措施。一是明确政府全口径预算的编制要求,编制完整、独立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建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机制。二是整合清理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项目,研究制定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三是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三公”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及政府采购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开,逐步扩大财政信息公开的种类和范围。四是扩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范围,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审中的应用。五是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创新投融资方式,出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模式)投资管理办法,切实推出一批采用PPP模式的投融资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投入,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提高前瞻性,避免损失浪费。

(二)继续完善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制度。市政府将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推动深化改革。根据企业的职责及市场的竞争程度,建立企业分类绩效考核和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根据中央限制国有企业薪酬和职务消费的有关精神,健全我市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公开招投标等财经法规,强化对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权益变更事项的

管理和审批。要结合鼓浪屿整治提升工作,着力改革旅游管理体制,整合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效益。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建立企业重大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建立职业禁入机制,严格落实问责机制,对违规操作给国有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三)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市政府将督促相关部门学习借鉴香港、新加坡等地先进的保障房建设和管理经验,结合厦门实际进一步完善管理。一是搭建全过程资产监管信息平台。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实现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的及时核对。建立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信用档案,提高资格审核审批效率和质量。二是提高资产利用率。加强公建配套资产管理,及时引入竞争机制,探索市场化经营管理模式。合理分配、利用空置房源,做好闲置资产的质量维护、保修等跟踪管理工作,降低空置率,避免资产损耗,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三是加快完成厦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选址工作,切实保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供应。四是建立产权办理、竣工决算绿色通道,着力解决长期未能办理产权登记和竣工决算的问题,规范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

(四)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停车场管理。市政府将督促相关部门整合全市公共停车资源,对全市道路停车泊位进行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收费、统一监管。通过立法或制定行政规章制度,对“僵尸车”等不按照规定停放和缴纳停车费的车主,授权市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建设全市停车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全市公共停车场静

态和动态停车信息,实现停车资源信息共享。增加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推进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错时停车,利用暂未开发的储备地块用于临时停车。加大对道路等公共区域违法设置标线、违法占道和违法围挡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

(五)完善医疗系统绩效考核制度,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市政府将学习外地的先进经验,积极在政策框架范围内探索医疗资源优先保障本市居民的就诊就医模式,缓解市民看病难问题。协商省医保中心尽快落实异地医保结算周转金制度,完善异地结算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接诊能力和诊疗水平;完善医疗补助方式,进一步明确财政投入的基本原则、范围和方式,建立科学的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制度;合理制定医疗系统绩效奖金考核办法,设计统一的考核指标,并予以量化,医院通过绩效考核进行绩效奖金分配;建立信息化建设统筹管理机制,通盘考虑全市医院整体信息化进程,解决预缴金在各医院不能通用的问题;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化平台,有效引导医疗机构信息资源整合,逐步实现数据共享。

附件:

1. 扩大支出范围
2. 超预算支出
3. 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收入
4.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
5. 2014 年部门决算审签统计表

附件 1

扩大开支范围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事项	金额
1	市委党校	使用与课题等相关业务无关的票据报销课题经费；车辆加油费挤占专项资金；改变专项资金用途；自立名目、自定标准，从专项经费中列支调研费、课题费；无预算列支宾馆服务保障奖励金、物业管理奖励金和增发事业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	6,366,686.73
2	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	科技大院物业管理专项资金列支考察费，专项经费列支临时人员劳务费、通讯补贴	295,616.47
3	市物价局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列支报刊杂志费用；“听证会专项经费”列支出国考察费用；检查分局“物价监督站专项经费”列支羽毛球场租费；论证中心专项经费中列支公用经费。	340,533.12
4	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在经常性专项“党建经费”中列支应由公用经费列支的费用。	1,764,211.81
5	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协会	市建设与管理局材料处在协会中报销接待“全国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办福建省通报会”费用。	58,465.00
6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近岸海域监测管理运行费列支购豪客来餐券。	25,250.00
7	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在“经常性专项—关工委业务活动费”中列支办公费用。	160,633.01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经常性专项—劳鉴及工伤认定经费”科目中列支见习生活补助。	228,757.00
9	市环境保护局	在经常性专项环委会工作经费中列支各项协会会费年费。	6,000.00
1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正常公用经费中列支汽车加油费、公务接待费挤占专项经费。	169,007.00
11	市房地产交易权籍登记中心	日常公用经费支付曲荣昌个人出国费用	19,480.00
	合计		9,434,640.14

附件 2

超预算支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事项	金额
1	市委党校	出国经费超支	24,275.50
2	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	“三公”经费超支	491,706.85
3	市物价局	车辆费用超预算	241,817.58
4	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公车费用超预算	135,700.00
5	厦门港口管理局	车辆运行费超预算	62,900.00
6	市旅游局	公车费用超预算支出	57,976.39
7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交通费支出超预算	368,642.99
8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交通费支出超预算	227,274.35
	合计		1,610,293.66

附件 3

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收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事项	金额
1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项结余	1,242,200.00
2	市社会福利中心	专项结余、房租	361,691.34
3	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专项结余、房租	2,160,287.46
4	市委老干局	专项结余、非税收入、往来款清理	2,097,678.41
5	市旅游局	专项结余	175,770.00
6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专项结余	52,736.31
7	市接待办公室	专项结余	76,602.00
8	市委党校	经营结余	231,780.20
9	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	经营结余	87,228.98
10	厦门经济管理学院	经营收入	1,528,200.00
11	市房地产交易权籍登记中心	房租	359,690.00
12	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展务收支结余、专项资金结余	734,028.12
	合计		9,107,892.82

附件 4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事项	金额
1	市委党校	新校区第 3 期“艺术壁画”建设项目直接委托给厦门市玩品饰界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市渔鱼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厦门市甲古文艺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施。	957,500.00
2	胡里山炮台管理处	监控改造项目直接委托厦门住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档土墙抢险加固工程自行组织招标；下属文化旅游公司未按有关规定自行采购计算机等办公用品和食堂改造工程。	1,602,800.00
3	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	科技资讯垂直搜索系统开发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两岸产业技术论坛会议服务费直接委托下属子公司厦门科技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承办；科技驿站专家社区及移动终端应用开发项目直接委托厦门科融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开发；购买实验设备，其中单价和批量在 10 万元以上的支出累计七笔价款 1,371,330 元，未进行政府采购。	2,807,330.00
4	市物价局	部分宣传广告直接委托上海大三和弦城市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厦门宸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8,000.00
5	厦门港口管理局	《推动两岸港航物流业联动加强深度合作》课题 29.8 万元直接委托厦门华大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咨询中心；《海西港口群集装箱资源整合并与台湾港口集装箱合作研究》课题 29.6 万元直接委托交通部水运科学所研究；《第四方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可行性课题方案》29.8 万元直接委托爱递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92,000.00
6	市旅游局	支付厦门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宣传片制作费 20 万元和新浪（厦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整体推广宣传费 20 万元，采用直接委托方式。	400,000.00
7	市房地产交易权籍登记中心	直接向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有限公司采购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书及厦门市土地房屋他项权证。	930,200.00

序号	单位	事项	金额
8	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2012年,直接委托厦门市红世峰广告有限公司投洽会现场广告制作458,301元,直接委托国际投资论坛系列论坛会场布置搭建工程费316,223元,直接向厦门立盟家具有限公司购家具140,573.60元;2013年,直接委托厦门闽南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采购工艺锡罐礼品408,000元,直接向厦门市奥普数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采购1台数码相机15,005元,直接向厦门恒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逸成贸易有限公司各采购1台笔记本电脑共计13,050元。2012-2014年,海峡论坛及投洽会重大活动气氛布置项目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共4,377,640元,采取内部询价、议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最终支付价款由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	5,728,792.60
	合计		13,716,622.60

附件 5

2014 年部门决算审鉴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指标 审计 单位	少计收入	少计结余	少列资产	多列资产	少列负债	多列负债	少列净资产	多列净资产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含原厦门市公务员局)				5,660,294.43				5,660,294.43
2	市环境保护局	1,125,617.50	1,125,617.50		489,018.38				489,018.38
3	市旅游局			828,380.89	175,750.00	475,797.67		352,583.22	175,750.00
4	厦门港口管理局	1,041,482.89							
5	厦门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507,805.25		1,890,237.23	6,143.26	3,623,711.28
	合计	2,167,100.39	1,125,617.50	828,380.89	11,832,868.06	475,797.67	1,890,237.23	358,726.48	9,948,774.0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4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凌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 19 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审计局庄志杰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市人社局（含原市公务员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接待办、厦门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部门决算（草案）审签情况报告，依法对市财政局韩景义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 2014 年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决算

根据市政府提出的 2014 年财政决算草案，201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0.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1.6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 22.7 亿元，净结余 -11.1 亿元。项目结转过大，主要是部分中央、省专款下达时间较晚以及个别部门项目支出进度过慢等原因造成的。净结余出现赤字，主要是经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办理 2014 年度上下级财政结算时扣缴我市 2011 - 2013 年地方教育附加。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4 亿元，当年度未动用。

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231.5 亿元，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169.3 亿元，市本级基金年终滚存结

余 25.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7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0.5 亿元。

（二）全市总决算

2014 年，全市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3.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8.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8.1 亿元，其中项目结余 26.6 亿元，净结余 -8.5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3.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8.5 亿元，全市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45.2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滚存结余 0.7 亿元。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经委员会认为，2014 年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财力继续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倾斜，引导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预算刚性，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控支出上下功夫。总的来看，2014 年厦门市本级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14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经委员会认为,市审计局加强对重点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在规范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和维护财经法纪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从审计报告和调查结果反映的情况来看,2014年度预算执行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部分财政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和国有企业的监管需进一步加强;财政存量资金和政府资产管理尚需加强等。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政府主管部门和各预算单位的高度重视。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市审计局对市环保局等五个部门2014年决算草案进行了审签工作。从审签结果来看,总体是好的,各部门基本能够按照年初人代会通过的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基本能如实反映年度财务收支状况。但部门决算审签中也发现一些共性的老问题,主要表现在:专项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上缴;个别部门发展经费结余过多,使用效益不高;往来款长期挂帐,未及时清理;固定资产管理不严等问题。

针对2014年市本级决算反映出的问题,财经委员会建议:

1、全面贯彻新《预算法》,完善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体系。以新《预算法》实施为契机,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促进四本预算既完整独立又有机衔接。要逐步建立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做好将政府性债务情况提交2016年市人代会审议的准备。要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政府及其部门在制定涉及增减财政收支的政策时,应当在预算批

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做出相应的安排。要切实加快支出进度,避免支出项目结余过多的问题。

2、加强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财政部门应牢固树立分配与监管并重的理财观念,加强对资金运行各个环节的管控。积极推进资金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措施和评价体系,可试行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审中的应用。注重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跟踪,通过建立对转移支付、重大项目的监督机制,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绩效考核。同时也要加强对财政存量资金的管理。科学、统筹处理好财政存量资金与政府债务、重大项目的资金安排之间的关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政府非经营性资产清理,整合可利用的资源,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

3、持续加大审计力度,提高监督实效。对违法违规和屡查屡犯的行为,要坚决依法处理,加大问责力度,要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重视审计结果的运用,特别是对一些共性问题、普遍性问题,加强各部门财会人员的培训工作,要重点查找制度缺陷,抓紧完善体制机制,要研究探索建立和完善防范类似问题发生的长效机制,从制度上堵塞漏洞。积极开展财政决算审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审计、重大投融资项目审计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审计工作,促进审计结果公开,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的权威性。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5年6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廖华生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有关工作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的重要决策部署。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市长裴金佳多次在市政府常务会、专题会上就此问题提出明确要求，多次在有关文件上作出详细的重要批示，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突破重点，对有关部门提出具体的指导性意见并进行有效的跟踪督办。近年来，我市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在理顺体制机制、规范权力清单、规范审批行为、提升政府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等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理顺体制机制，夯实改革基础。一是逐步理顺审改工作领导小组。从1999年起，我市的审改工作历经了市体改办、政府办、效能办、政务中心管委会、编办等部门的牵头领导，现已形成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审改领导小组组长，市委编办、市法制局、市政务中心管委会组成的常设议事机构，分工合作，协同推进，强化了审改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建立和完善了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我市于2012年5月正式启用近8万平方的市级行政

服务中心，市级审批事项进驻率达到92.2%，日均受理审批服务事项9000多件。到2014年底，全市六个区级行政服务中心、37个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以及484个村（居）便民服务代办点全部投入使用，覆盖全市地域、惠及全体市民的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并完成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三是强化审改制度保障。为巩固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近年来我市相继出台了项目动态清理、审批项目目录管理、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一站式服务、政务服务电子监察、政务服务效能考核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促进审改不断推动和深化的工作机制。

（二）规范清单管理，大力推进简政放权。一是全面推行清单管理，突出抓好“三张清单”，促进政府各项事权规范化、法治化。首先，编制“行政权力清单”，做到政府部门“法无授权不可为”。由市委编办牵头组织开展行政权力清理工作，目前已完成《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目录》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审定，各部门的权力清单已以部门文件形式正式对外公布。经审核，精简权力事项4521项，市本级实际行使4294项，精简率达51.28%。其次，对外公布“负面清单”，让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市发改委、民营办率先在全省公布了《厦门市内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指导目录》（2015年）。同时，国务院办公厅于今年四月印发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

人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在全国4个自贸试验区采用同一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至此,我市的内、外资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均已编制完成并对外公布。第三,严格排查“涉企收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由市减负办(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全面排查梳理涉企收费清单,目前已完成梳理工作并正式对外公布。二是认真抓好上级下放、取消事项的承接工作的落实。2014年以来,国务院、省政府推动了多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经统计,我市各部门对应国务院取消审批项目48项,其中13项按照国家要求取消后做好备案工作;承接各部委和省下放项目53项。同时,我市主动向省政府争取到58项省级审批权限,其中授权16项,委托42项。目前,授权事项已承接完毕,委托事项除6个事项省直部门尚未真正下放到位,其余事项已承接完毕并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三是大力推进审批服务事项精简下放。我市原有市级行政审批事项1177项,2011年第四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结束后,我市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439项。2012年启动的第五轮审改,通过“减、放、并、转”等方式,将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再减少21.9%,保留357项。2014年,我市再次推进第六轮审批制度改革,共推动下放市级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141项(子项);精简市级审批服务事项154项。去年还组织了对市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及认定类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后,市级考核检查类项目从68项减至13项,市级评比表彰类项目从232项减至29项,市级认定类项目从68项减至10项。今年权力清单全部梳理完毕后,我市共保留市级行政许可事项197项,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

(三)规范审批行为,打造服务型政府。一是强化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平台功能。我市依托政务大厅,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深入开展,充分发挥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将保留执行的行政审批项目全部纳入政务大

厅统一办理,确保政务大厅“能办事”;要求各进驻单位做到整建制进驻,授权到位并统一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确保政务大厅“办成事”;通过将行政审批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务大厅,开辟银行、邮政、商务服务、律师义务咨询等举措,完善了政务大厅的功能配套,确保政务大厅“办好事”。二是大力推进审批信息公开。由市政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制定了审批信息公开、办事指南等管理办法,有效指导各审批部门的审批信息公开工作。目前,各单位的审批受理情况可在市政府网站、各单位门户网站和市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及办事窗口进行查询;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的制定、执行和管理也有了统一的标准,增强了审批工作透明度,完善了制约监督机制。三是大力清理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项目。针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机构效率不高、影响固定资产领域审批效能的问题,我市印发了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同步启动对审批项目前置审批环节和中介服务的清理,届时将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目前,已推动一批具备进驻条件且与审批提速关联性大的承担公共职能的中介机构进驻市政务中心,纳入统一收发件管理及过程监督。同时,市环保局、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已建立中介监管机制。

(四)提升政府效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一是持续提升审批效率。对各审批环节和层级进行梳理和精简,一般行政审批项目实行“一审一核”,复杂项目严格控制在5个环节以内;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目前进驻中心的审批事项,承诺时限平均已压缩至法定时限的33%,超出省里要求的“压缩至60%”的目标;推动“即来即办”比例提升,市政务中心即来即办件比例已提升至75.8%,走在全省前列;推动三大现场年检改为年报公示,推行内资企业年报公示制、外资企业联合年检改年报,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改为四年一检,期间实行网上年报公示制,此举共减去了约35万件的年办件量,极大地便利了市场主体。其中,组织机构代码“四年一检”的制度改革

目前全省唯一。二是大力推动并联审批。充分利用政务中心业务集中、资源集中、信息集中的平台优势,大力推动并联审批,打造出我市五个特色审批服务品牌:打造多规合一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服务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加快;打造企业设立登记并联审批服务,内、外资企业设立审批时限分别由原来的15个、22个工作日缩短为2个、5个工作日,进一步优化了我市投资发展软环境;打造外经贸业务一站式服务,将投促、商务、海关、国检、人行外管等涉及外经外贸审批服务的8家单位集中进驻一个办事大厅,极大地方便了外经贸企业;打造高层次人才引进全程代办服务,相关人才只需出示身份证明及资格证明,涉及13个部门20个审批项目由工作人员集中代办,进一步优化了我市的人才发展软环境;打造房屋产权交易并联审批服务,办结期限由原来的30个工作日逐步压缩为现在的5—7个工作日。与此同时,很多进驻单位利用平台加强协同信息共享,如社保中心为市建设局连接专线授权查询社保信息,有效杜绝了以前个别单位伪造员工社保信息骗取通过审批的行为。三是大力推动网上审批。稳步推进网上审批工作,让群众多走网路、少走马路。推出从互联网直报审批事项231项,其中:网上预审99项、网上终审109项、全程网上审批23项;加强“全市一张网”的建设,推进市级审批部门自建系统、各区政府与市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的接口改造,逐步实现各审批部门间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建设各级政务中心便民服务系统,各部门纷纷推出微信服务、手机客户端服务等,为群众办事提供人性化、信息化的服务环境。如,人社局在推行社保卡设密码的过程中,共采用了窗口受理、自助机、银行网银、手机客户端、定点药店办理等多种形式,为群众提供了丰富便利的选择。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一是强化审批后续市场监管制度建设。结合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在市人大的大力支持下,我市

制定了《厦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商事主体监管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的监管职责,监督各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协调解决监管方式改革后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后市场监管到位。二是建立并不断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我市通过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名单制度,建设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一步健全信用监管和信用约束制度机制,使得违法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2014年以来,已对1117家违法违规商事主体实施了黑名单公示、限制锁定等信用监管措施;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及主动监管已发起住所核查任务229起,确认11家商事主体通过住所无法联系,将按程序移入异常名录。三是初步建立信用监管体系。由市发改委牵头,联合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中院、市税务部门等多个单位推动建设的厦门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于2014年6月启动,目前已建成“两网两库”(即内网和外网,内网为厦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各职能部门开放;外网即依托“i厦门”,开通“i诚信”,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两库”即自然人和法人数据库),共归集42个部门189个信息条目共计230余万条信息,较好地实现了部门间信用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并联合18家部门对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的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今年4月21日,在厦门自贸区设立“市信用办”服务窗口、人行征信系统查询窗口,这是继上海自贸区后,全国第二个人行总行授权的并行查询社会信用信息区域。

(六)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服务美丽厦门建设。一是自贸试验区改革大刀阔斧推进。充分发挥“制度高地”的优势,围绕“突出对台,对接‘一带一路’,面向全球,服务全国,建设‘一区三中心’(即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金融中心和两岸贸易中心),展开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采用18位“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率先在全国实现商事登记“一照一码”模式,至5月6日,新设立企业806家(其中金融企业33家),注册资本金86.4亿元;推进监管机制创新,减少30%的重复申报项目,缩短40%的通关时间,每箱节约成本600元,大大提升通关效率;率先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录入简化1/3,进出口货物申报时间从原来的4小时减到15分钟,船舶检验检疫申报时间由50分钟缩短为5分钟;先行先试对外商投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首个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自贸区运行,营造了一流的营商环境。二是“多规合一”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在实践中逐步成型。为加强对我市空间布局的统筹功能,2014年以来,我市部署推动“多规合一”改革,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推动建设领域审批流程再造,推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审批模式,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基础上,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并联审批、注重监管”的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新机制,实现“一张图纸管控到底、一个平台协同管理、一张表格受理审批、一套机制保障运行”,最大限度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效能。改革后,从项目建议书至施工许可核发,总审批时限由原来的180个工作日缩短至49个工作日;前期工作总时限压缩了1/3以上,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此项改革已获得国务院常务副总理张高丽同志的肯定,要求厦门市进一步完善,并向全国复制推广“厦门经验”。三是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我市于2014年1月1日起在全省率先推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坚持“宽进严管”,实施“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注册资本认缴制度、年报公示制度、住所登记与经营场所备案制度和经营场所分类监管制度等改革措施,大幅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建立审批与监管相一致的后续市场监管机制,构建全市统一的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探索商事主体信用监管新模式,初步建立起社会监督、企业自律和政府监管全方位、

多层次的社会共治格局,激发了市场活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产业升级,新设商事主体同比增幅达到80%,仅2014年就为我市增加27.67万个就业岗位。同时,在国家相关部委的支持下,率先全国试行“一证一号”改革,国家工商总局张茅局长批示要推广“厦门经验”。

近年来,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推动政府职能加快转变,进一步激发了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但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相比,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相比,仍然存在差距。如部分单位认识不够到位,下放、取消审批项目的含金量有待提高;区级部门力量相对薄弱,承接下放职能有些困难;部门管理观念和方式有待进一步转变,有的仍习惯于“以批代管”,对如何加强后续监管办法不多;与审批相伴的中介服务问题仍比较突出,对政府效能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部分部门对审改工作重视不够,审改主体责任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这些问题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改革的有效落实和继续深化。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正在进行时”,持续深化改革的任务仍很繁重。市政府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委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和支持下,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重点围绕解决阻碍发展的“堵点”、影响干事创业的“痛点”和市场监管的“盲点”,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拿出硬措施,打出组合拳,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一流的政务服务软环境。

(一)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一是抓清权,全面完成并对外公布四份清单。在已完成权力清单和收费清单的基础上,督促区级完成权力清单公布工作,同时根据省里的统一部署安排,及时开展责任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梳理公共服务事项清

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新情况、新变化,不断清权、减权、确权,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清单承担任务,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二是抓放权,推进审批服务事项规范管理和下放精简。按照国务院“五个再砍掉一批”和省府“六个一律”的要求,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把该放的权力放彻底、放到位,让基层接得住、管得好;同时抓好国务院、省政府下放事项及市级下放区级事项的承接落实,加大对承接部门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效能。一是抓平台,抓好“网上办事大厅”和政务中心的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虚实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进简化申请材料、缩短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等。二是抓创新,继续创新审批方式。对确需多个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明确牵头单位,推行部门并联审批,“一次受理、一并办理”。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并实行信息化管理,减少审批流程环节,便利市场主体。继续推动群众有期待、条件也比较具备的事项进一步压缩时限,呼应群众期盼。大力推行网上审批,逐步推行审批服务事项微信端、手机 APP 客户端办理,让群众“多走网路,少走马路”。

(三)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一是抓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各部门转变监管理念,以科学有效的市场监管规则、流程和标准,使市场主体明晓界限、守法经营;要依法依规监管,接受社

会监督,缩小监管者自由裁量权;同时还要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完善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在此基础上,完善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广泛利用其成果,形成多部门联动的信用监管机制。二是抓中介。规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在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有偿中介服务开展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探索制定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机构服务规范监管措施,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进入各级政务中心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三是抓规范,公开透明、阳光操作,规范各环节审批流程,着力压缩审批管理人员的“自由裁量空间”,做到依法审批、高效审批、责任审批、廉洁审批,确保审批事项管住、管好、管出水平。

(四)进一步发挥重点领域改革成果的示范带动效应。一是迅速复制推广自贸区的试点经验。充分发挥自贸区“制度高地”的探索示范作用,加快推进自贸区试验成果的复制推广。二是继续深化“多规合一”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进一步强化平台功能,扩大平台覆盖面,确保多规平台运行顺畅;强化制度建设,确保平台运行规范有效;强化效能建设,确保改革措施顺利实施,实现“多规合一”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全流程监管,全方位覆盖。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5年6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工作要点,为做好本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以及专题询问的准备工作,市人大财经委按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从5月初开始,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前期调研工作。5月13日至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津带领市人大财经委、市编办、市政务中心管委会的有关同志,赴天津、上海、广东考察学习三省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经验和做法。随后,财经委先后组织召开了由20个行政许可相对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26家行使行政审批权的政府部门参加的3场座谈会,全面了解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展情况、行政审批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行政许可相对人在办理具体行政审批事项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探讨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途径和方法。在此基础上,陈津副主任率财经委人员与市编办、市法制局、市政务中心管委会座谈交流。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成效

市政府高度重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以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在理顺体制机制、清理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提升审批效能、推进专项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1、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效果显著。我市于2014年1月1日起在全省率先推行商事登记制度

改革,降低了准入门槛、大大激发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至2014年底,我市共新增各类商事主体70,273户,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14.8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0.80%和134.15%,商事主体数量呈“井喷”增长。据测算,此项改革可带动我市社会就业人数增加27.67万人。商事登记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当日办结率达六成,登记和备案申请材料分别由原来的14项和6项大幅精简为5项和3项。对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保留前置审批项目7项,前置转后置(照后审批)的审批项目180项,使改革后我市的行政审批事项减少22%,23.2%的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审一核”,74%的事项“即来即办”,便民利民初步显现,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改革红利不断释放。今年,我市借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建设契机,在全国率先推出了“一照一码”等改革措施,受到中央有关部门的赞许。

2、简政放权,清理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自2000年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来,我市先后进行了六轮改革。去年10月31日,启动了“开展市级行政权力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40家机关事业单位自查上报权力事项总数共计8815项,经审核,精简4521项,市本级实际行使4294项,精简率达51.28%。我市原有市级行政审批事项1177项,经过六轮改革、清理,截至目前,根据市编办公布的《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目录》,共保留市级行政许可事项197项,全面取消非行

政许可审批类别。与此同时,认真抓好上级下放、取消事项的承接工作的落实,并积极向省政府争取到 58 项省级审批权限。

3、规范审批行为,强化政府服务职能。2012 年 5 月,我市正式启用市级行政服务中心,凡是保留执行的行政审批项目全部纳入政务大厅统一办理,各进驻单位整建制进驻,授权到位并统一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实现了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平台功能。在此基础上,不断提升审批效率,市级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全部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40% 以内,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全部压缩在 5 个以内,日均受理审批服务事项 9000 多件,当日办结率达到 75.8%。

4、推行“多规合一”,实现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今年 1 月 1 日,在“三规合一”基础上,我市“多规合一”平台正式运行。“多规合一”基本解决了规划“打架”问题,并借助项目生成平台完善项目生成策划部分的审批流程,调整可能存在冲突的规划细节。在此基础上,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市发改委、规划委、国土房产局、建设局等部门配合,利用市政务中心平台,把原来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审批功能进行集中、共享,打破部门藩篱,以服务业主需求、提升行政审批效率为原则,在法律框架内大胆谋划,推行审批事项“减放并转调”,实现从“各事各管”向“依法统筹”转变,大幅缩减审批时限。改革后,从项目建议书至施工许可核发,总审批时限由原来的 180 个工作日缩短至 49 个工作日。此项改革得到中央领导的高度肯定,并向全国推广“厦门经验”。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机制尚未建立起来。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大大激发了群众的创业热情,但“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以后,后续的监管工作却没有跟上,有照无证现象时有发生,产生了大量“灰色”企业和“僵尸”企业。据调查,登记管理部门在把商事登记信息推送后,需后置审批的企业中有近 30% 的没有审批,大量企业处

于监管空白区,“谁许可谁监管”落实的不够到位。

2、审批部门之间共管共用的信息平台尚未建立起来。简化审批流程,提供审批效率,需要审批部门之间共管共用的信息平台的支撑。据了解,在信息平台建设方面,重复建设、“自扎篱笆”的现象比较严重,部门网站、公共的多规合一网、政务中心平台网以及相对独立的效能网、诚信网等并存,但网络之间缺乏有效的互联互通,形成一个个信息“孤岛”,不仅办事的群众和企业无所适从,审批部门也感到困扰很大,与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要求还有较大距离。

3、行政审批流程再造的任务仍然艰巨。一是多规合一平台尚有多部门没有纳入进来,工作衔接还不够顺畅,如何减少体外循环,评估评审环节的时间和事项设定是否适当,“减放并转调”如何更加科学合理等,都需要进一步研究。二是网上审批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还有待提高。由于诚信体系建设和网络信息互联互通相对滞后,目前网上审批事项还不多,不能完全适应信息化时代人们的行为习惯。

4、行政审批的监察与考核体系尚不完备。近年来,中央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的节奏越来越快,步子越来越大,但个别审批部门未能引起足够重视,主动作为不够,各区之间、各部门之间的进展也不平衡。个别部门法治意识淡薄,行政运作不够规范,存在着重审批、轻监管或者只审批、不监管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尚缺乏明确、有效的监察、问责机制,致使许多问题久拖不决。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绩效考核方面,机械地强调下放审批事项的比例和网上审批事项的比例,缺乏统筹协调,导致一些涉及专业技术的审批事项下放以后,下级政府没有能力承接。有的网上审批事项非但没有减少审批相对人的工作量,反而降低了审批效率。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

为指导,充分运用法治手段,以更大决心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保障、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法治轨道上向更广更深层次发展,全面提高我市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让美丽厦门战略规划落到实处。

1、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力度。各级政府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改变原有的思维模式,破除部门利益观念,凡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落实好李克强总理提出的“再砍掉一批审批事项、一批审批中介事项、一批审批过程中的繁文缛节、一批企业登记注册办事关卡、一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收费”,推动简政放权取得新突破。要进一步理清政府部门职能,做好政府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工作,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严禁变相审批、转移审批。同时要尽快发布公共服务清单和政府收费清单,明确时间表,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改革的红利。

2、进一步夯实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基础性工作。一是提高信息平台建设水平,建议由市委、市政府牵头,以市政府信息服务中心为平台,市政服务中心统筹协调,打通部门之间信息网络的“篱笆”,实现单位之间、市与区之间信息资源的互通共享,同时明确政府数据资源开放的范围,加快建立和完善网上受理、公示、查询、投诉等机制。二是不断完善网上办事大厅的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虚实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让办事群众和企业自主选择。三是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规范办事流程,完善“一次性告知、一张表办理”规定,探索“一个窗口受理”模式,杜绝体外循环。四是探索在某些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引入自贸区改革经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等。

3、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确保放活不放任、放权不放责,改变过去“严进、宽管、轻罚”的做法,按照“宽进、严管、重罚”的新思路,从根本上解决“灰色”企业和“僵尸”企业问题。对取消前置审批的事项,要加强政府部

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做好信息统计、分析,形成监管工作的衔接制度,明确监管标准,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健全及时发现、处置问题、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监管的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开展综合监管、分类监管、动态监管,优化技术监管,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优化监管力量组合,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需要,适时调整政府执法力量在部门间的配备,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4、进一步完善监察与考核体系。完备的监察体系和科学的考核体系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保障。要建立健全政府各部门效能惩戒和监察督办机制,行政监察要贯穿行政审批运行的全过程,重点是监察各种失职渎职和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明确监管失职缺位的问责途径和方式,把“谁审批谁负责”落实到位。要摒弃简单的指标管理考核方式,审批事项的撤销、冻结、下放等要经过严格论证,统筹考量,把改革创新与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坚决克服急功近利思想。行政监察和效能管理部门应承担起必要的责任。

5、进一步做好改革后评估工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在不断探索中前进的,做好改革后评估工作,可以帮助我们少走弯路,推动改革走向深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保留的各个审批事项,在运行一段时间后,都要对其执行情况、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系统的、客观的分析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研究对策,以保证改革取得最大成效。

6、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法制化建设。学习国内外行政审批法制化建设经验,充分发挥法制对改革的引领、规范、促进和保障作用,借鉴广东等地做法,尽快启动有关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的地方性立法,以法规形式规范行政许可设定、实施、评价、监督等行为,严格行政许可设定权限和要求,细化行政许可程序,优化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强化行政许可权力监督制约,明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积极推进《厦门经济特区多规合一若干规定》的

立法工作。同时,要全面集中清理行政审批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凡上位法没有规定的审批事项,地方性法规、规章一律不予设定,把改革

攻坚克难与法规立、改、废、释更好地结合起来,保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真正“于法有据”地顺利推进。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11 - 2015 年)》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体育局副局长 吴明显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 - 2015 年)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1 - 2015 年)》以及《福建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 - 2015 年)》要求,2011 年 9 月市政府印发了《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 - 2015 年)》,制定了 2011 年至 2015 年我市全民健身工作的目标任务。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全民健身组织建设日益加强,城乡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全民健身总体呈现良好的发展局面。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 高度重视,积极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责

市政府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以全面落实《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 - 2015 年)》为重点,把全民健身作为我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美丽厦门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公共体育服务功能,努力构建亲民、便民、利民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市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直机关 27

个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对各级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责予以明确。各区先后成立了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区级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区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 年)》。目前已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

(二) 坚持“三纳入”,确保全民健身工作有效推进

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1 - 2015 年)》中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民健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工作报告(即“三纳入”)。按照“三纳入”的要求,我市已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完善城乡文化体育设施的任务目标,要求各区要切实实现体育设施“五个一”的规划目标;将发展体育事业、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健全体育服务体系等内容写入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全民健身所需经费纳入每年的年度财政预算。据统计,2011—2014 年市、区两级财政投入全民健身经费合计达 6.24 亿元,年均投入超过 1.5 亿元。同

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工作,涌现出厦门建发集团、福建中烟公司等一大批热心支持体育事业的企业。

(三)建章立制,保障全民健身工作规范发展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与文件,使全民健身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促进体育社团的健康发展,2010年5月市体育局、民政局联合印发《厦门市单项体育协会管理办法》;为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2011年1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体育局关于厦门市规范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的通知》;为发挥好体彩公益金对全民健身事业支持,2013年3月市体育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厦门市区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2013年8月,市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安监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2014年3月,市体育局、教育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实施意见》;2014年12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体育局、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年4月,市委宣传部、文明办、体育局、农办、老龄委、民政局、建设局、文广新局、老体协联合印发了《厦门市开展创建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活动的实施意见》。

(四)注重统筹,加大城乡体育设施建设力度

近年来,我市通过财政投入和发挥体育彩票公益金引导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体育设施建设,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和设施有了较大幅度增加。新建了市运动训练中心、市水上运动中心、海沧体育中心等大型体育设施,对体育中心体育场进行维修改造。目前,除湖里区外,各区“五个一”体育设施建设工程基本完成,还新建了思明区前埔健身公园、马銮湾体育公园、同安梧侣体育公园等区级体育场地。各区还建设了区级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项目设置和场地规模在全省均处于领先地位。在社区、行政村、工业集中区等配套建设体育健身设施,共安装了914套健身路径,

36套社区多功能笼式运动场,在全省率先实现村村建有篮球场并配建灯光设备,各公园基本配建健身步道和体育健身设施,初步建成了市、区、街道(镇)、社区(村)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

(五)发展体育组织,构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

市、区两级已全部建立体育总会,市级登记备案体育协会33个、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38家。区级体育协会69个、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14家,社区备案的体育类组织159个。全市老年体育协会组织网络实现全覆盖,建立了基层组织800多个,健身辅导站上百个,会员数量超过10万人。此外,全市还有社会体育指导员7529人,其中国家级37人、一级166人、二级2129人、三级5197人,广泛服务于社区、乡村等群众健身点。积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服务,每年数十次将国民体质监测车开进乡村、社区、工业集中区、大型公益活动现场为市民免费开展体质检测,提供运动处方,指导科学健身。在社会体育组织壮大的同时,活动组织能力也不断提升,大部分协会每年至少举办1次以上的市级体育赛事活动,全民健身社会化程度不断提升。目前,我市已基本形成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为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体育协会为纽带,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骨干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六)搭建载体,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有声有色

我市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以举办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为载体,利用传统节日和“全民健身日”等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人群的全民健身赛事和展示活动。每年举办“通仙杯”群众体育联赛,活动内容覆盖我市各年龄段、各行各业。各行业、社会团体坚持以“全民健身,你我同行”为主题,广泛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教育部门积极实施“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督促、检查课间操、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的落实情况,培养学生良好的锻炼习惯,全市中小学实现学生每天进行1小时体育锻炼的目标。市总工会扎实开展职工体育,定期举办工人运动会,把趣味运动会深入办到工业集中区,吸引

外来务工人员参与健身。团市委开展青年健身活动,展现特区青年的青春风采。市妇联积极举办万名妇女健步行、巾帼健身展示大赛等体育活动。市残联组织残疾人体育活动,举办首届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市农体协每年举办的“村村篮球赛”,成为我市农民的热门赛事。市老体协每年举办元宵万名老年人新春健步行、重阳节万名老年人登山活动。市直机关党工委等部门经常组织机关干部开展体育活动,举办市直机关体育运动会。2011年以来,我市每年举办全市性群众体育竞赛和健身活动达千余场以上,参与人员超过百万人次,全民健身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先后有41个单位被评为全国、全省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城市体育先进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65人次受到国家体育总局和福建省体育局的表彰。

(七)创建品牌赛事,引领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我市突出地方特色,打造全民健身品牌,有效激发了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兴趣和热情,促进了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形成。厦门国际马拉松赛已成功举办13届,2015年男子马拉松创造了中国境内最好成绩,自2007年起连续八年被国际田联评为金牌赛事。自2009年起,连续举办的海峡杯帆船赛和厦金海峡横渡,已成为海峡两岸最具影响的体育赛事活动。此外,我市各区加大品牌赛事培育力度,已基本形成“一区一品”的赛事格局。集美区着力打造海峡两岸龙舟赛和全国汽车场地越野锦标赛总决赛;思明区在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基础上,举办了国际排联顶级赛事——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大满贯赛,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沙滩排球国家训练基地;湖里区连续举办多届中国俱乐部杯帆船挑战赛;海沧区继中国女子高尔夫公开赛后,创办了2014厦门国际女子高尔夫公开赛,连续三年举办厦门国际武术大赛;同安区创办了河道汽车越野赛;翔安区举办了象棋国际邀请赛、武术精英电视赛等赛事。

(八)加强宣传,促进《条例》转化为市民实际行动

为《全民健身条例》真正得到贯彻实施,我市

组织开展了一些列宣传活动。一是召开各级各部门参加的贯彻落实《条例》座谈会,举办《条例》专题讲座进行业务培训。二是利用“全民健身日”、群众体育联赛、重大体育赛事等体育活动,通过平面、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报导,组织专版专题报导,及时反映全民健身工作信息,扩大宣传效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全民健身的氛围。三是组织开展“科学健身讲堂”活动,普及科学健身常识。2011年以来,每年通过中央、省、市、区各级新闻媒体报道我市体育多达成千上万条(次),从不同视野和角度展开报道,马拉松等重大赛事每年在央视等进行直(录)播。

二、存在不足

尽管我市在实施《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相比还存在很多不足,特别是在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社会体育组织作用发挥、构建全民健身工作格局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体育设施不足问题依然突出。虽然近几年我市体育场地数量、面积绝对数有较大增长,但随着人口的快速增长,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与市民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各区发展极不平衡,特别是岛内老城区受土地资源限制,体育设施提升空间不大;村改居的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及投入不足;新建居住小区有些未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配置体育设施;体育场地资源有待进一步整合,学校和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大部分未能对外开放,无法最大化发挥功能和作用。

(二)社会体育组织作用发挥不够明显。传统政府举办体育的观念未得到根本性转变,对体育社团的培育和重视程度还不够;政府向体育社团转移职能事项不多,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政策体系尚未建立;体育社团组织自身发展不足,一些协会长期无办公场所、无固定人员、无正常活动,活力不足、凝聚力不够,不能满足自身发展和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无力承接政府职能转

移。

(三)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建设有待加强。基层体育工作力量不足,镇(街)文体站和村(社区)体育管理人员身兼多职,基层体育设施的管理水平和利用率不高,组织活动水平不高;全民健身与其他工作融合度还不够,体育行政部门参与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及竣工验收的机制还不健全;多元化、多渠道的全民健身投入的政策有待于进一步建立。

(四)全民健身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科学健身的理念宣传培训还不够到位,受过科学健身培训指导的比例不高;国民体质监测机构不健全,市、区两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均未成立,都是采取抽测的办法进行体质监测,所服务的人群覆盖面不广,也未能定期分析和公布市民体质变化状况,在引导市民科学健身等方面尚未发挥其应有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去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46号),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创造了积极条件。下一步,我市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充分发挥好政府、社会、市场三个主体的作用。重点推进全民健身工作从政府独轮驱动向“政府、社会、市场”三轮驱动转变。政府层面,要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将全民健身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区两级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促进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相关措施。积极推动认真做好本周期全民健身评估验收工作,科学制定我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逐步增加全民健身事业经费,严格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与使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强化基层现有行政组织网络的体育功能,发挥区文体活动中心、业余体校,镇街和村居文体活动站点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主导作

用。社会层面,大力扶持和规范发展体育社会组织,引导和扶持体育社会组织自主走向市场,逐步实现“管办分离”。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扶持市级体育社团发展的实施意见》,将政府部分体育服务职能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让渡给体育社会组织。成立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建立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由政府主办的公益性体育赛事,试点采用政府向社团、企业等购买服务形式办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举办体育赛事。市场层面,结合厦门实际尽快研究出台《厦门市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大力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同时积极研究推动体育产业与旅游、文化、健康、科技、教育、会展、传媒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体育休闲健身服务业快速发展,引领市民积极参加健身消费。要逐步改变全民健身普遍依赖于政府提供的现状,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让更大范围的全民健身资源实现市场配置,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的供给,通过不断扩大体育消费市场,让更多人群个性化的健身需求得到更好的满足。

(二)巩固老年、扩大中年、强化青少年三类人群的健身需求。一要继续提升老年健身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老年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老年康乐家园建设,依托现有的设施、组织、活动等,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二要扩大中年在职人员主动参与面。加大健身理念宣传,培育体育消费习惯,引导更多的中年在职人员个性化的体育消费需求。大力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健身活动,弘扬单位体育运动文化。培训推广工间操,推行工间健身制度。三要大力推进青少年体育发展。经常性举办市中小學生年度单项锦标赛和年度小学、初中、高中三级校园足球联赛。稳步推进体教结合工作督导,保障“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真正落到实处。组织专业教练、专业运动员进校园,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开展体育活动项目配送。

(三)着力抓好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三

个环节。一要抓好体育设施布局规划。结合实施美丽厦门战略规划,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修编《厦门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市、区级以上的大型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并以各区为单位,以落实具体坐标的形式,编制街(镇)、社区(村)级全民健身设施布局规划,构建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体育设施体系,构建“十五分钟健身圈”。二要加快推动体育设施建设。今年要完成市运动训练中心、水上中心二期工程和海沧体育中心建设,动工建设市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加快推进市游泳馆的改造提升。安排下拨 3623.8 万元体彩公益金用于各区全民健身工程建设。要根据新修编的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的安排,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建设可承办国际高水平单项赛事的体育场馆以及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设施。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广场时,配建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健身步道、健身路径、自行车绿道等小型多样的多功能体育健身设施。对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可探索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改造或建设成体育健身设施。三要创新体育场馆的运营管理。根据国家八部委《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要求,积极探索场馆管理改革,引导场馆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经营管理模式。市体育中心体育场馆在现有低收费基础上,继续加大在节日期间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海沧体育中心场馆积极尝试与国有企业合作,将场馆公益服务和市场运营有效结合。嘉庚体育馆、工人体育馆以及各区体育场馆要积极探索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场馆利用率。要研究制定政策,积极探索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学课余时间把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

周边社区居民开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兴办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力求发挥最大效益,满足不同层次的体育健身需求。

(四)全面提升全民健身活动、宣传、服务三个方面水平。一要促进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向多元化发展。整合我市现有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资源,着力打造不少于 20 个运动项目的“通仙杯”厦门市群众体育联赛,形成市、区上下联动,政府、社会、市场三个主体多元化办赛、办活动的局面。组织和策划举办“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推动各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和人群体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按照国家、省体育主管部门的有关部署,加快推进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制度改革,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举办体育赛事活动,适应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健身需求。二要加大全民健身宣传指导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网络等媒体,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积极开展体育健身项目推广培训,邀请专家开设科学健身大讲堂,与广电集团合作建立全民健身宣传推介窗口,传递科学健身理念,动员更多的人群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树立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进健康关口前移。三要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尽快建立市、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完善检测体系和检测网络,为居民群众进行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启动“智慧体育”建设,推动群众体育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制作全民健身数字地图,集成体育健身场馆、组织、活动、方法等各类体育信息资源,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场馆预定等服务,提高全民健身信息化服务水平。

表一

《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 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内容	达标标准	现状
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占比	$\geq 35\%$	根据 2014 年全民健身状况调查我市上报国家体育总局调查问卷, 经总局调查技术人员反馈, 我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占比约为 36.1%, 达到 A 类标准。
2	国民体质合格率	$\geq 90\%$	根据 2013 年全国国民体质监测抽样调查厦门站数据将于 2015 年末由国家体育总局公布, 市体育局根据当时监测的原始资料采用人工统计的方法计算数据是 88.83%, 达到 B 类标准。
3	健身设施覆盖率	100%	100%
4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1.8 平方米	2.02 平方米
5	年培训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市级主管部门负责)	≥ 100 人	2011-2014 年均培训 151 人
6	年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各区主管部门负责)	100 人	2011-2014 年均培训 560 人
7	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	> 7200 人	7529 人
8	社会体育指导员户籍总人口占比	$\geq 1.5\%$	按 2014 年底常住人口 381 万计达 1.98%。
9	在校生每天参加锻炼数	1 小时	达到 1 小时
10	学生体质达到优秀标准比例	20%	学生体质达到优秀标准比例暂缺。2013 年我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总达标率为: 小学 92.9%、初中、82.9%、高中 81.9%。2014 年的数据尚未统计完成。

序号	内容	达标标准	现状
11	基层体育组织覆盖率、市级体育协会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数	90%、35个、35家	基层体育组织实现全覆盖。市级体育社团 33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38 家，2015 年计划成立健身气功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12	年开展综合性健身运动数、单项体育运动数	≥2 次； ≥5 次	每四年一次的市运会同步安排二十多项成人群众体育赛事；每年举办厦门市群众体育联赛，安排一百多个赛事活动；市区两级单项体育协会每年举办不少于一次赛事活动。
13	各街道（乡镇）晨晚练体育运动点持有数	≥8 个	各街道（乡镇）和居委会（村）都有晨晚练体育健身点。
14	人均年健身设施经费	≥4 元	约为 6.6 元
15	人均群众体育事业经费	≥1.6 元	约为 3.2 元
16	市区两级健身经费投入		年均 > 1.5 亿元

表二

厦门市体育场地情况表

(据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分类 区划	常住人口 (万人)	场地数量		每万人拥有场地数 (个)	室内场地		室外场地		场地面积		人均场地面积 (m ²)
		(个)	%		(个)	%	(个)	%	(m ²)	%	
合计	367	5501	100	14.99	1181	21.47	4320	78.53	7409382	100	2.02
思明区	95.9	1169	21.25	12.19	356	30.45	813	69.55	1228711	16.58	1.28
海沧区	30.5	562	10.22	18.43	125	22.24	437	77.76	2815700	38	9.23
湖里区	97.1	581	10.56	5.98	183	31.5	398	68.5	388245	5.24	0.4
集美区	60.7	1072	19.49	17.66	149	13.9	923	86.1	1322975	17.86	2.18
同安区	51.4	1077	19.58	20.95	239	22.19	838	77.81	983312	13.27	1.91
翔安区	31.4	1040	18.91	33.12	129	12.4	911	87.6	670438	9.05	2.14

表三

各区体育设施“五个一”建设情况

	青少年 校外 活动中心	标准 体育场	标准 游泳馆	综合 体育馆	体育公园 或 健身广场	备注
思明区	√	√	√	√	√	
湖里区	√	×	√	×	√	
集美区	√	√	√	√	√	
海沧区	√	√	√	√	√	
同安区	√	√	√	√	√	
翔安区	√	√	√	√	√	

注：“√”表示已建“×”表示未建

表四

2011-2014 年全市及各区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区划	2011	2012	2013	2014	四年合计
市本级	1159	2382	1671	1824	7036
思明区	2175	2380	2431	3501	10486
湖里区	100	1601	1778	164	3643
集美区	2736	3401	1025	500	7661
海沧区	3088	5270	10347	9214	27919
同安区	1692	769	701	630	3792
翔安区	191	229	571	879	1870
合计	11140	16031	18524	16712	62407
人均投入经费	31	44	50	44	42

表五

市社会体育组织情况表截止

2014年12月

区划	社团	民非	备案体育类社 区组织	备注
市本级	33	38		
思明区	8	0	64	
湖里区	9	1	22	
集美区	19	5	56	
海沧区	12	4	6	
同安区	14	3	7	
翔安区	7	1	4	
区级小计	69	14	159	
合计	102	52	159	

表六

市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年度培训数	类别人数				
	国家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2010 年底	12	45	1524	2956	4537
2011 年	5	19	118		142
2012 年	2	48	232	610	892
2013 年	6	13	105	902	1026
2014 年	12	41	150	729	932
2011-2014 年小计	25	121	605	2241	2992
截止 2014 年底	37	166	2129	5197	7529
注：按常住人口计算，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 19.76 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 - 2015 年)》 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教科文卫委于今年 5 月对《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 - 2015 年)》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2011 年以来，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以贯彻落实《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 - 2015)》为重点，注意发挥公共体育服务职能作用，逐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完成了全民健身计划各项指标，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主要表现在：

(一) 规划先行，引导全民健身工作有序推进。在市“十二五”规划中专门提出各区实现体育设施“五个一”(即建设一个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一个标准体育场、一个标准游泳馆、一个综合体育馆、一个体育公园)的目标要求，将全民健身工作写入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011—2014 年市、区两级财政投入全民健身经费合计达 6.24 亿元，年均超过 1.5 亿元。

(二) 建章立制，保障全民健身工作规范发展。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1 - 2015 年)》等法规、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单项体育协会管理、公

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高危体育项目安全管理、青少年足球发展、老年人体育工作、健身康乐家园建设等方面制定下发了一系列法规与文件，使全民健身工作有法可依、规范有序。

(三) 双管齐下，推动全民健身工作做细做实。一是加大对健身设施的投入。几年来，通过财政投入和体育彩票公益金引导，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新建了市运动训练中心、市水上运动中心、海沧体育中心等大型体育设施，对体育中心体育场进行维修改造。除湖里区以外，各区“五个一”体育设施建设工程基本完成。在社区、行政村、工业集中区等配套建设体育健身设施，共安装 914 套健身路径，36 套社区多功能笼式运动场，在全省率先实现村村建有篮球场并配建灯光设备，各公园基本配建健身步道和体育健身设施，初步建成了市、区、街道(镇)、社区(村)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我市现有各类体育设施 5501 个，体育场地总面积 741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02 平方米，高于全省人均 1.8 平方米，列全省第一位。二是加强体育组织建设。目前市、区两级已全部建立体育总会，市级登记备案体育协会 33 个、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38 家。区级体育协会 69 个、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14 家，备案体育类社区组织 159 个。全市老年体育协会组织网络实现全覆盖。全市现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7529 人，超

额完成计划指标。大部分协会每年至少举办1次以上的市级体育赛事活动,全民健身社会化程度不断提升。

(四)统筹兼顾,群众体育与品牌赛事协调发展。一是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2011年以来,我市每年举办全市性群众体育竞赛和健身活动达千余场以上,参与人员超过百万人次。除举办全市性“通仙杯”群众体育联赛,各区、各街道定期举办运动会外,各部门、各行业、社会团体、各类人群坚持以“全民健身,你我同行”为主题,广泛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如教育部门每天一小时的“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总工会的工人运动会、市妇联的气排球比赛、农体协的“村村篮球赛”、老体协的重阳节万名老年人登山活动等。二是积极打造品牌赛事。厦门国际马拉松赛已成功举办13届,自2007年起连续八年被国际田联评为金牌赛事,已成为国际品牌赛事。我市连续举办的海峡杯帆船赛和厦金海峡横渡活动,已成为海峡两岸最具影响的体育活动。此外,各区也精心培育品牌赛事,基本形成了“一区一品牌赛事”的格局,如集美区的海峡两岸龙舟赛、思明区的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湖里区的中国俱乐部杯帆船挑战赛、海沧区的国际武术大赛、同安区的河道汽车越野赛、翔安区的象棋国际邀请赛等,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需求。

(五)加强宣传,全民健身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一是举办各级各部门参加的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及我市全民健身计划,并进行专题讲座和业务培训。二是组织开展“科学健身讲堂”活动,普及科学健身常识。三是利用“全民健身日”、群众体育联赛、重大体育赛事等体育活动,通过平面、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扩大宣传效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全民健身的氛围。2011年以来,每年通过中央、省、市、区各级新闻媒体报道我市体育活动多达上千条(次),马拉松等重大赛事更是由央视直(录)播。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全民健身的设施不足且分布不均。我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虽已超过国家标准,但场地分布不均、场地类别不多,群众的健身锻炼需求还不能得到充分满足。而随着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公共体育设施不足与群众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之间的矛盾将更加突出。此外,岛外农村地区由于长期投入不足,还普遍存在着健身设施匮乏、健身理念不强的问题。

(二)全民健身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一是体育设施建设还是以政府投入为主,多元化、多渠道的全民健身投入机制尚不健全。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过程中,体育行政部门参与专业指导及竣工验收的制度尚未确立。二是基层体育工作力量不足,镇(街)文体站和村(社区)体育管理人员身兼多职,基层体育设施的管理水平和利用率还不高。

(三)全民健身的组织网络还不够稳固。一是全民健身基层组织结构较为松散。全市虽初步形成了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但街道、社区组织均为兼职与协调机构,处于网底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尚未纳入社区服务队伍体系,组织活动的科学性、安全性不够。二是传统政府办体育观念未转变,对体育社团的培育和重视程度还不够。一方面,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政策体系尚未建立,政府向体育社团转移职能的事项不多;另一方面,体育社团自身能力不足,条件较差,难以承接政府职能转移。

(四)全民健身的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一是科学健身的宣传培训还不够到位,受过科学健身培训指导的比例不高,群众科学健身的理念不强。二是各级国民体质监测机构尚不健全,市、区两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均未成立。

三、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建议

(一)要加强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建设全民健身设施。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市“十三五”规划,科学制定我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要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修编《厦门市

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统筹协调公共体育场馆建设的布点、用地、资金等问题，构建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体育设施体系。要按照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推进建设可承办国际高水平单项赛事的体育场馆及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设施，推动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全民健身设施。要把全民健身工作与城市文化建设、市政建设结合起来，在城市公园、公共绿地、文化广场配建小型多样的体育健身设施，加大对村改居社区的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和投入力度，逐步推进场地设施向全社会覆盖。

（二）要完善全民健身的体制机制，提升全民健身水平。要研究破解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全民健身发展不平衡问题，安排资金进公园、进村居、进街镇。要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引导现有场馆建立符合市场要求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场馆利用率。要整合资源，有序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弥补现阶段体育设施的不足。要推动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向多元化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体育服务类场地的建设、改造和运营，形成政府、社会、市场三个主体联动的群众体育活动局面，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健身需求。

（三）要大力扶持和规范发展体育社会组织，提升全民健身组织网络的活力。在充分拓展现有行政组织网络的体育功能的同时，要大力扶持发展体育社会组织，发挥其组织体育活动人群、推广体育运动项目等方面的作用，将政府部分体育服务职能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让渡给体育社会组织。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举办体育赛事，由政府主办的公益性体育赛事，试点采用政府向社团、企业等购买服务形式办赛。要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保障机制，将其纳入社区服务队伍体系发挥作用，提升群众体育活动的科学性、安全性。

（四）要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培训，提升全民健身服务能力。要创新宣传方法，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大对在职人员、农村居民等重点人群的宣传力度，培训专业的健身指导员，引导居民确立科学健身的意识和习惯。要逐步健全国民体质监测机构，完善国民体质检测体系，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要推动群众体育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集成体育信息资源，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场馆预定等服务，提升全民健身信息化服务水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由集美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杨益坚、陈锦标因到龄退休，黄学惠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集美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益坚、陈锦标、黄学惠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海沧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刘可清，调离本行政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可清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同安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黄志杰因到龄退休，请求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同安区第十六届人

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志杰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驻厦部队选出的市人大代表刘继明，调离本行政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继明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4 名。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5年6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明聪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集美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杨益坚、陈锦标因到龄退休，黄学惠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集美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益坚、陈锦标、黄学惠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海沧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刘可清，调离本行政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可清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同安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黄志杰因到龄退

休，请求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同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志杰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驻厦部队军人大会选出的市人大代表刘继明，调离本行政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继明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报请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增补郑岳林、黄华松为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6月26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 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2015年6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郑云峰、林文生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张灿民、黄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 审判人员名单

(2015年6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姚新民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